



112 年度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法規說明會

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室內裝修審查注意事項

報告人 :陳立萍建築師

簡報大綱

- 一、法令宣導
- 二、法令審核標準
- 三、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 四、圖說審查注意事項
- 五、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一、法令宣導

二、法令宣導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111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2.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民國111年09月12日修正施行

3.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民國 111年12月16日 修正施行

二、法令審核標準

三、法令審核標準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 違建檢討處理

2. 防火區劃

◆分戶牆

◆防火門

◆防火材料

3. 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4. 逃生避難

◆步行距離

◆走廊寬度

◆高層建築

◆性評綜評

5. 多間套房裝修行為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違建處理原則

(一) 審查標準：

1. 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1) 98年6月25日以後產生之違建(與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之認定時間一致)。如陽台內側外牆與首次核准一致時，僅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未涉及「應處理之違建」原則辦理者除外。

(2)超出建築線及現有巷道邊界線之違建(4.5公尺淨高以下者)。

(以避免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利於消防救災)

(3)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且在書面審查時未舉證之違建事項，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並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之責任)

(4)歸責於申請戶之開放空間違建。

(5)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如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有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住室使用範圍者。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違建處理原則

(一) 審查標準：

1. 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6) 「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列舉應拆除之違建。**

- a. 同棟阻礙或封閉屬技規90條之直通樓梯避難寬度之違建（不含雨遮）。
- b. A-1、B-1、B-2類同棟超出建築面積1/2以上之屋頂避難平臺違建。
(但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且有室內梯直接逃生者，免檢討)
- c. 同棟妨礙法定直通樓梯法定寬度之違建。
- d. 阻礙申請戶範圍緊急進口之違建。
- e. 歸責於申請戶之**防火巷**（含**防火間隔及清糞巷**）違建。
- f. 歸責於申請戶之**騎樓**（騎樓地）違建。
- g. B類、I類、醫院、療養院、社會福利設施、各類護理之家、育嬰中心、幼稚園之陽台違建及陽台外緣加蓋
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2. 應處理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1) **第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各樓層**所有陽台外緣加設窗戶、鐵窗、格柵違建，均應設**逃生口淨寬及淨高75x120cm或100x100cm以上(於圖面標註實際尺寸)**，並於每10M開設1處。

(2) 歸責於申請戶之**天井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若涉及他層權利人者，則應以RC牆、磚牆封閉不使用（但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

※天井認定原則：

1. 使用執照竣工圖有標示

2. 建築物四面有牆

3. 如屬學校等簇群圍塑之天井，經建築師檢討無妨礙逃生，並經專案認定者，得免併案拆除。

(3) **夾層違建、挑空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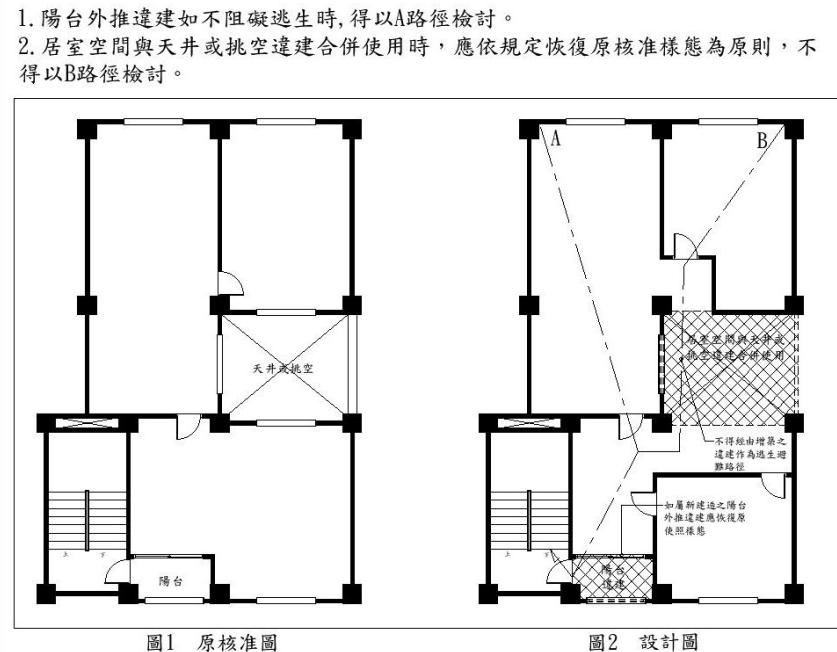
- (1) 申請案屬大規模違建或超出申請面積該戶該層1/2以上之違建，除非歸責於申請人且可舉證者，得以無開口構造（R.C、1/2B磚牆）區劃，並由申請人、所有權人切結不使用，於竣工時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其餘皆應以恢復原狀為主。
- (2) 合法範圍不得經由增築之違建連接必要之防火避難設施。
- (3) 必要之設備（如廁所、營業廚房...）應於合法範圍。
- (4) 申請圖面審查時，應檢附違建照片示意圖及所有應檢討空間之照片（如有兩處陽台應檢附兩處），照片並應顯示全景及有日期。
- (5) 不得以違建開窗範圍計入通風、採光面積檢討。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6) 依技規93條檢討步行距離，不得經由違建部分通達避難層或防火避難設施來檢討。

既有阳台外牆拆除外推違建，已依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處理原則於圖說標繪檢討處理方式（詳右圖），如其步行距離檢討不因違建處理前後有所改變，且經建築師檢討未影響公共安全及無阻礙逃生避難，為考量市民實際使用之需求，該阳台外推違建部分得逕依本市違建程序列管辦理(不適用於套房處理原則案件)。



(7) 各類違建部分（如外推阳台）係由建築師現況調查後簽證標繪，均非屬申請案件核准範圍，且不得涉及任何違建部分之裝修施工行為。

(8) 依技規79條規定，當各戶自成一防火區劃，於阳台或露臺部分之建築物外牆「應符合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以上或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違 建 標 繪 原 則

違建標示應包含：**<違建類型、違建面積、尺寸及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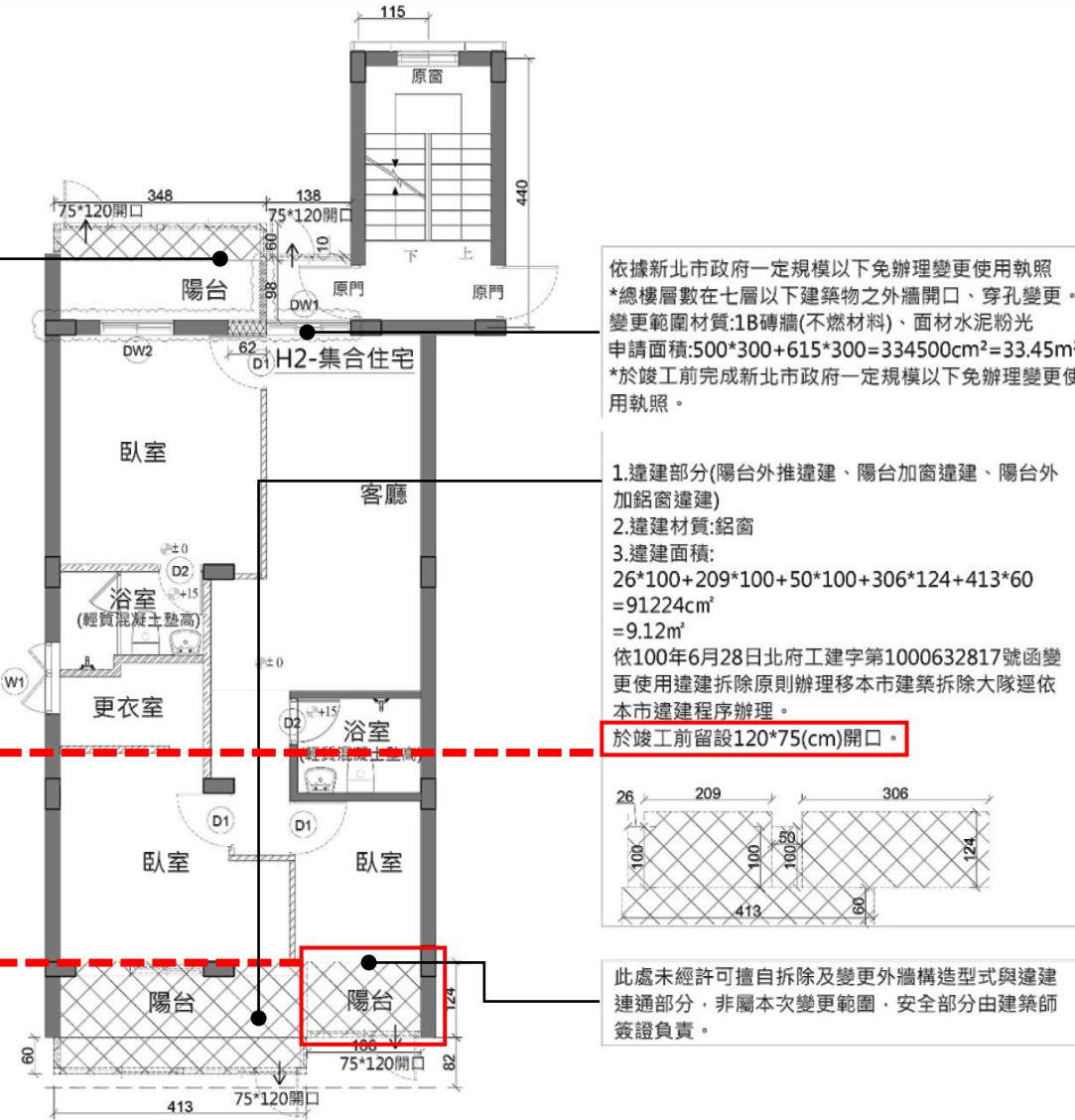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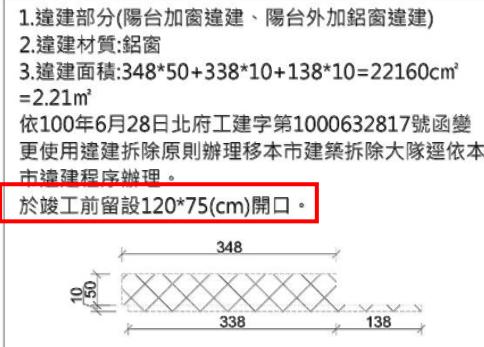
1. 依本市變更使用違建處理原則移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於竣工前拆除恢復原狀。
2. 本市變更使用違建處理原則移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於竣工前以1/2B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併檢附施工前中後相片及切結書。
3. 違建外圍以**雙虛線**標繪
4. 虛線內以**雙斜線**表示違建範圍。
5. 違建範圍內之分間牆及門窗以**虛線**繪製。
6. 陽台外推，內側外牆已拆除，該壁體以**單虛線**標繪。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違建繪製圖例示意圖

阳台加鋁窗、鐵窗均應留設淨寬及淨高75cmx120cm或100cmx100cm以上逃生口。



2層裝修平面圖S:1/100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違建項目簽證表

1.逐條檢討

2.照片須含違建相片及簽證表內8項

內容之照片。(無違建仍須附照片)

3.如有免檢討之項目無須檢附相關

照片(如:建物無陽台、無騎樓之案件

故免檢附陽台、騎樓照片)

4.非表列8項之違建拍照

5.違建索引圖

留意表單版本是否為最新

違建項目簽證表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結 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無違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屋頂平台違建	1、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 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 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屋頂平台無違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直通樓梯內阻礙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不可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無違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防火間隔違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無防火間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 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本案面臨 20M 道路且外牆每 10M 設有窗戶, 免設緊急進口, 故免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騎樓違建	阻塞騎樓通行違建	無騎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陽台違建	阳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 B 類、I 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 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阳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 須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無陽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天井違建夾層違建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申請竣工驗前, 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或 R、C 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 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查抽項目。	無天井 無夾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 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 副本檢送本縣違章建築拆除隊逕依本縣違建程序辦理, 免要求併案拆除。

其他違建說明:

本案坐落新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 經現場勘查均符合上述之規定, 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

備註: 依 100 年 6 月 28 日並工建字第 1000632817 號函辦理。

以上審查項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逐項查核或說明後勾選

*不可留白



編號 6 陽台違建: 已留設開口寬度 76cm



編號 7 陽台違建



編號 8 陽台違建: 已留設開口高度 121cm

須由建築師簽章

事務所
大小章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區劃(分戶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99.9.15北工建字第099087264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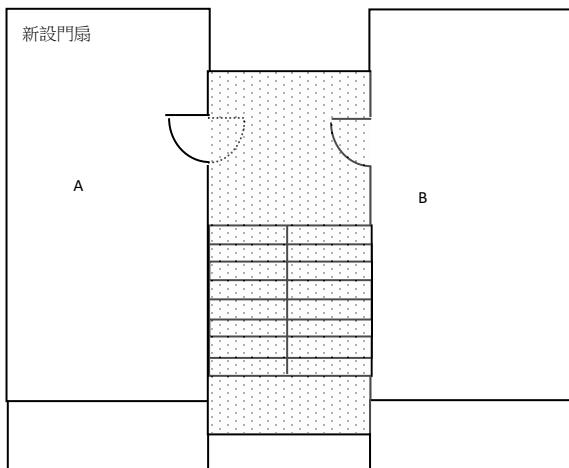
(一) 門扇尺寸不變(未變更牆面)，門扇形式或開啟方向變更

※得併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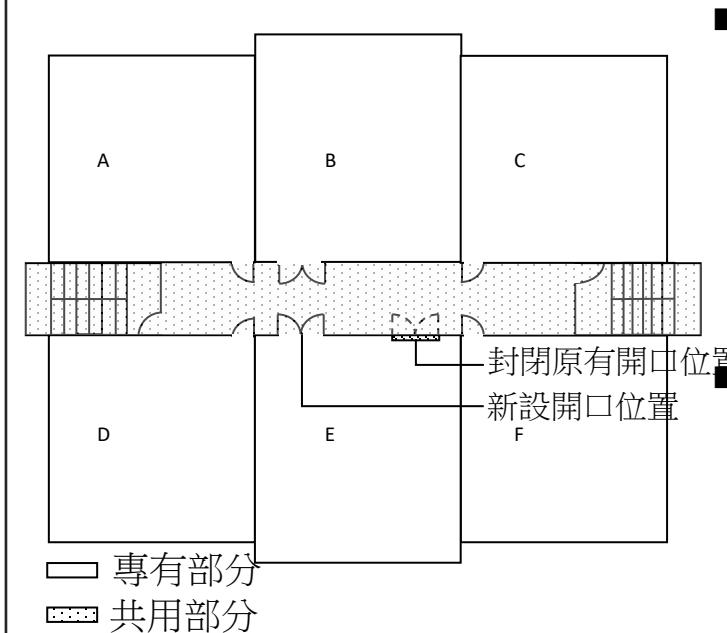
(二) 公共介面牆面開口尺寸(包括開口增減、封閉或位置調整)或分

(併) 戶生活必須之牆壁開口增減變更，且未變更共用部分範圍。

※涉防火區劃、分戶牆變更，應以變更使用或免辦理變更使用原則處理。



- A戶門扇形式或開啟方向變更由該戶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即可
- 新設門扇應具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防火區劃及避難逃生規定



- E戶封閉原有開口另新設一處開口，就其使用型態走道屬當層共用部分，且未涉及規約禁止事項，應取得當層A、B、C、D、F戶區分所有權人之變更使用同意文件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行為，於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業經向本局報備完成，自應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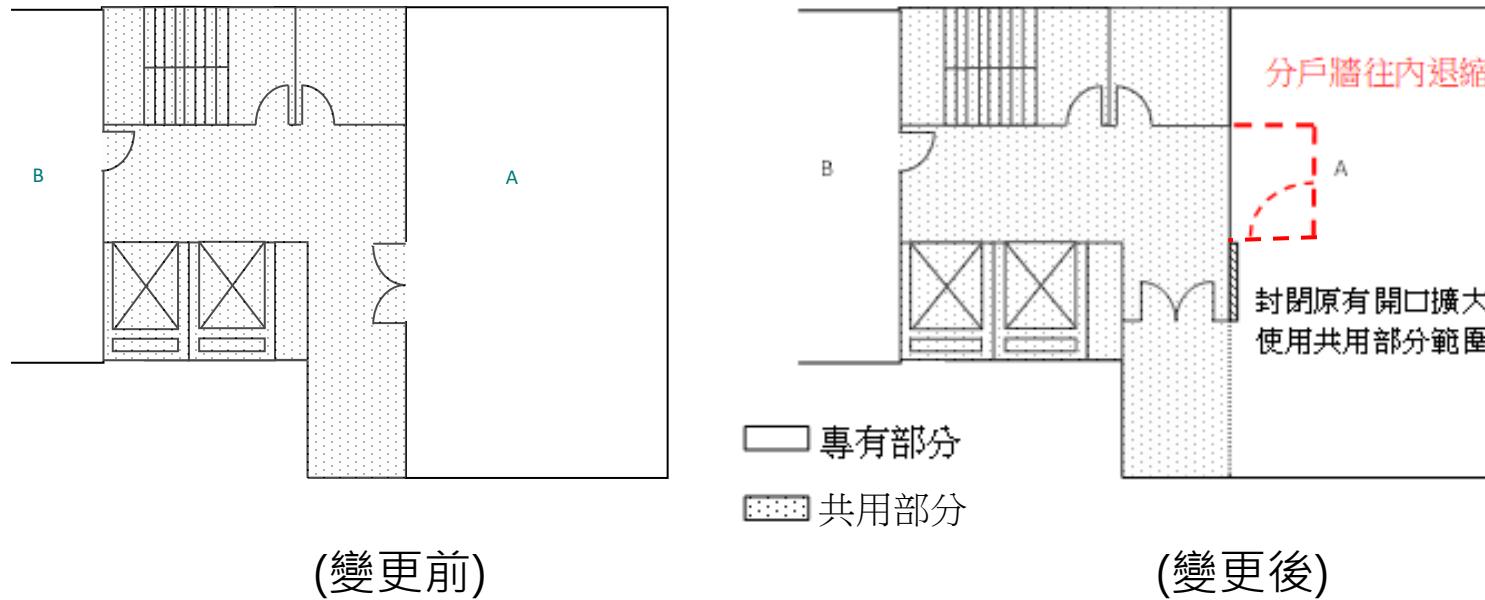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區劃(分戶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三) 公共介面牆面變更涉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更動 (變更公共部分之使用範圍)

※涉防火區劃、分戶牆及共用部分經約定為約定專用之變更，應以變更使用方式辦理。



- A戶封閉原有開口並擴大共用部分範圍或將原分戶牆往內退縮，應取得該共用部分（梯間、走廊）全體持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行為，於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業經向本局報備完成，自應依規定辦理。
- 應不得涉及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免計容積範圍之變動）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區劃(分戶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涉及分戶牆（辦理變更使用、一定規模免變及分併戶）變更之處理原則

1. 區別：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節用語定義：

23. 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24. 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
區劃**間之牆壁。

2. 處理及簽證原則：

(1) 調閱原使用執照結構設計計算書，該拆除構材如已納入分析設計或無結構設計計算書時，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若確未納入「結構應力分析」之中，由承辦建築師簽證並出具「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2) **拆除非主要構造分戶牆，免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原則**如下：

a. 其構造為輕隔間、1/2B厚度磚牆及未達17公分空心磚牆者，免簽證，拆除長度亦不予限制。

b. 其構造為厚度12公分以下單排單筋RC牆(**未涉及前項規定之
分戶牆**)，拆除長度不得大於分戶牆總長之三分之一，**且不得
大於150公分**，得免簽證。

補充說明：本項拆除長度計算如下

例：分戶牆長度為150CM

依規定 $150\text{CM}/3=50\text{CM}$ 故可拆除長度為50CM 得免依規定簽證，但反之如欲拆除長度大於此分戶牆三分之一以上或無法依前項規定辨別此單排筋分戶牆是否涉及建築物承載之因數時，皆依前項規定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

(3) 僅增減非主要構造之室內分戶牆，且屬無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區劃**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案依免變程序辦理）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材料(包含既有材料)之處理原則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 施工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85/5/29)前者：

1.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
2. 經申請人切結、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府認定者，得免出具材料證明、免罰鍰。
(不含綠建材證明)

(二) 施工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85/5/29)後者：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得免出具材料證明(不含綠建材證明)，
但須處新台幣六萬罰鍰(**需檢附先行動工罰鍰說明書**)。否則，應拆除重作並檢具合格材料證明。

(三) 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並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審查人員應負目視查驗之責任，並拍照備查。

(四) 既有裝修材料屬1小時防火時效，應由建築師依下列簽證原則辦理。(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 應參照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之產品，並附相關板材、鋼骨架、副構成材料之佐證照片。
2. 圖說標示主要材料或構件(分間牆厚度、型式、構成材質、主要用途及性能)
3. 圖說標示透視示意圖(構造圖)(應標註：產品名稱、構件名稱、規格)
4.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上述事項如涉有簽證不實或出具不實，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視其情形，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門審查原則 圖面部分

- ◆ 「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款。
 - ◆ 又依同編第1條第19款規定，機械室不視為居室，非屬供居住、工作、集會....等室使用之房間。...設置於該**機械室出入口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揭第76條第5款「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 (內政部111年8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7049號函)
- ◆ 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往避難方向開啟外，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門審查原則 圖面部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未變更位置之原有防火門得沿用，但於步行距離檢討路徑上之原有防火門應檢討開啟方向，即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純室裝且未變更原有防火門者，可同原核准不必檢討開啟方向。)

2.新設防火門，除（1）住宅（2）醫院病房、旅館房間通往走廊（3）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外，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另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門審查原則 圖面部分

3.新設置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但未變更原核准防火門者，得依同原核准未變更，免檢討
防火門開啟方向。)

- 4.走廊寬度之檢討，應扣除防火門開啟後之門扇迴轉半徑尺寸。
- 5.設置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加強標示。

※橫拉式防火門，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開啟時不致阻擋避難人員，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限制，惟仍應符合同條文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

(內政部97.7.1內授營建字第0970805232號函)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門審查原則 竣工查驗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1.現場查驗：抽驗表面材質、尺寸、防火標章、自動迴歸裝置，其餘五金配件及內部材質等以材料證明為主。
- 2.材料證明應包含出廠證明、驗證登記及同型式認證。
- 3.防火門照片應包含全景及防火標章近照。

三、法令審核標準—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1. 法令依據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民國 111年12月16日 修正施行)：

(1) 第四點：

本市各工業區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其設計應符合工業區使用用途，各棟建築物各層之機電空間、茶水間、管道間及衛生設備等空間應集中一處於垂直服務核規劃且應作為公共使用，不得約定專用。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醫療保健設施及長期照顧服務設施、第十一目社會福利設施及第四款第七目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另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二目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由產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2) 第五點：

建築基地申請設置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者，除依前二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至三目規定之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由職業事務所及運動設施使用者，其建築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隔間。

三、法令審核標準—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二)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之**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空間設置須符合**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並**以整棟單戶申請，不得分戶使用**。

(三)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之**餐飲業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四)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與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戶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五)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2.執行方式：

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需取得本府城鄉發展局總量管制同意之相關文件。

三、法令審核標準—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管制

103年9月1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609062號函

- 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後，有關細則第17條：「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對於商業區作住宅使用應予管制，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有建築師檢討其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應不得適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三、法令審核標準—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A、B、C為非居室，D為申請戶居室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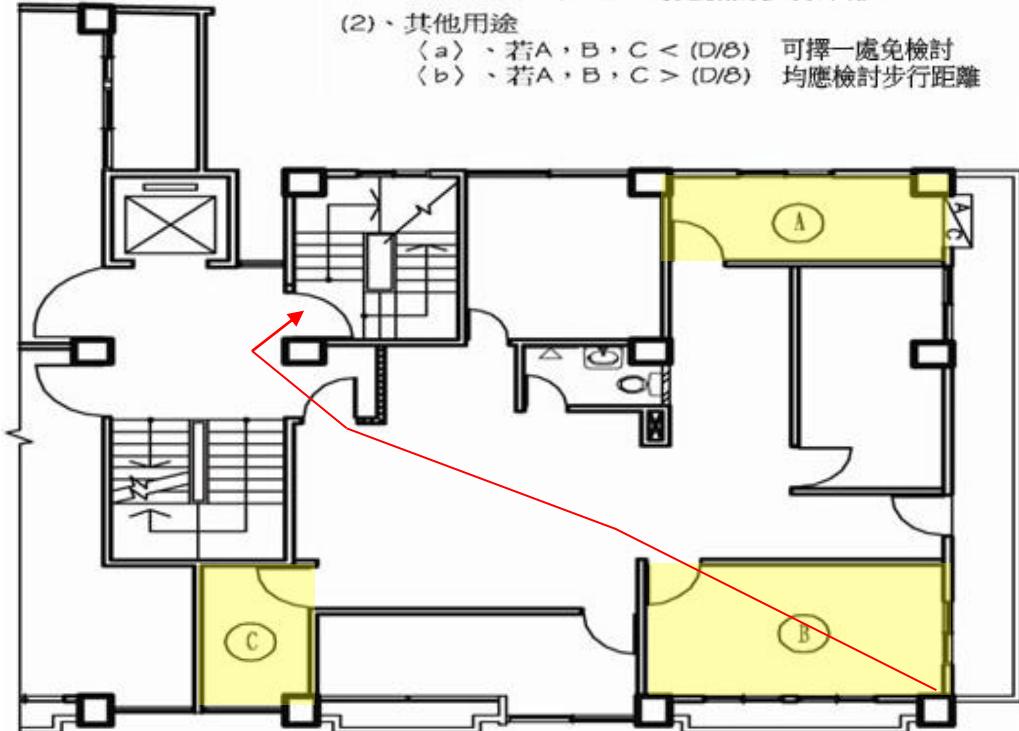
(1)、旅館、住宅及寄宿舍類

$A+B+C < (D/8)$ 均免檢討步行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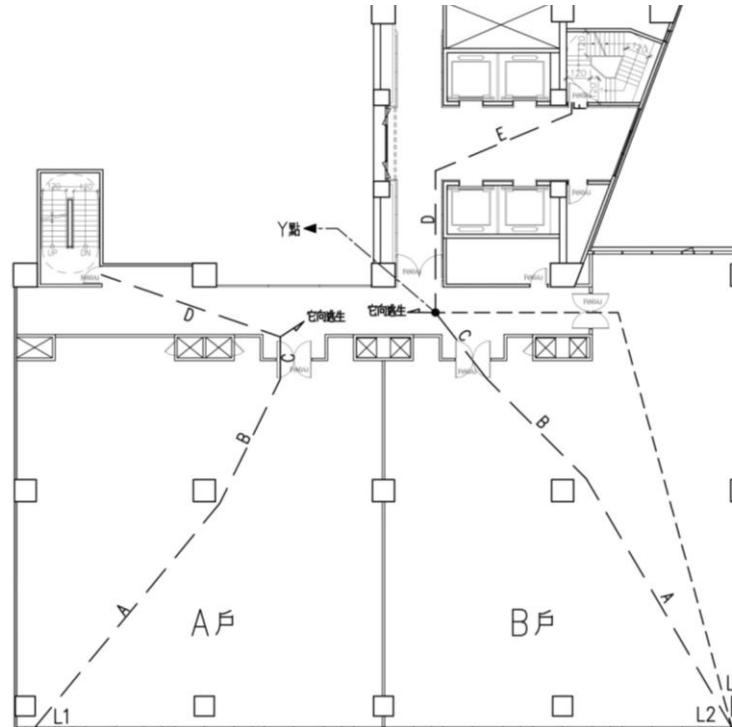
(2)、其他用途

$\langle a \rangle$ 、若 $A+B+C < (D/8)$ 可擇一處免檢討

$\langle b \rangle$ 、若 $A+B+C > (D/8)$ 均應檢討步行距離



申請案平面圖



步行距離檢討示意圖

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 = A+B+C+D = X \text{ m} \leq 30 \text{ m} \text{ 或 } 50 \text{ m}$

B戶 $L2 = A+B+C+D+E+F = Y \text{ m} \leq 30 \text{ m} \text{ 或 } 50 \text{ m}$

重覆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 = A+B+C = X \text{ m} \leq 15 \text{ m} \text{ 或 } 25 \text{ m}$

B戶 $L2 = A+B+C = Y \text{ m} \leq 15 \text{ m} \text{ 或 } 25 \text{ m}$

(L2和 L3重覆步行距離的最後匯集處為Y點，故B戶的重覆步行距離為 $A+B+C$ 。)

三、法令審核標準—綠建材檢討處理原則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綠建材檢討原則

(一) 適用範圍：

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98條：(包含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辦理室內裝修：

(1) 內政部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增設廁所或浴室。

◎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2) 內政部92.3.2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4339號函

◎營業面積 150m^2 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2.僅辦理室內隔間拆除工程或天花板拆除工程，得免檢討。

(二) 以實際施作材料核算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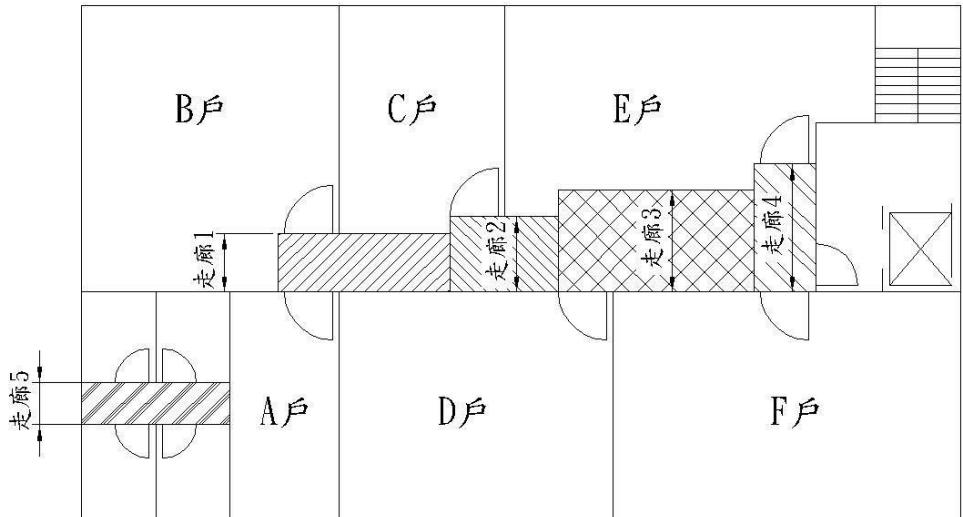
(三)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免檢附綠建材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少紙化作業，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含簡裝），得免檢附綠建材總表以外之計算表單，其計算式並應於圖面明確標示，以簡政便民。

三、法令審核標準—走廊設置規定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走廊設置規定之認定及適用原則



同一層內共有A. B. C. D. E. F六戶

■ 走廊1-為A. B二戶共用走廊，依照A. B二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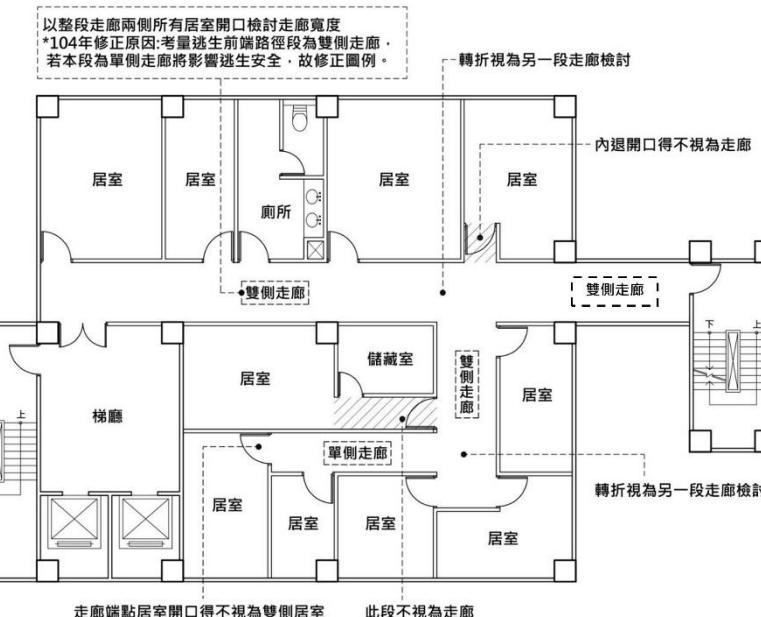
■ 走廊2-為A. B. C三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三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 走廊3-為A. B. C. D四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 D四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 走廊4-為A. B. C. D. E. F六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 D. E. F六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 走廊5-為A戶室內走廊，依照A戶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住宅除外)

補充說明：(雙側走廊認定方式及圖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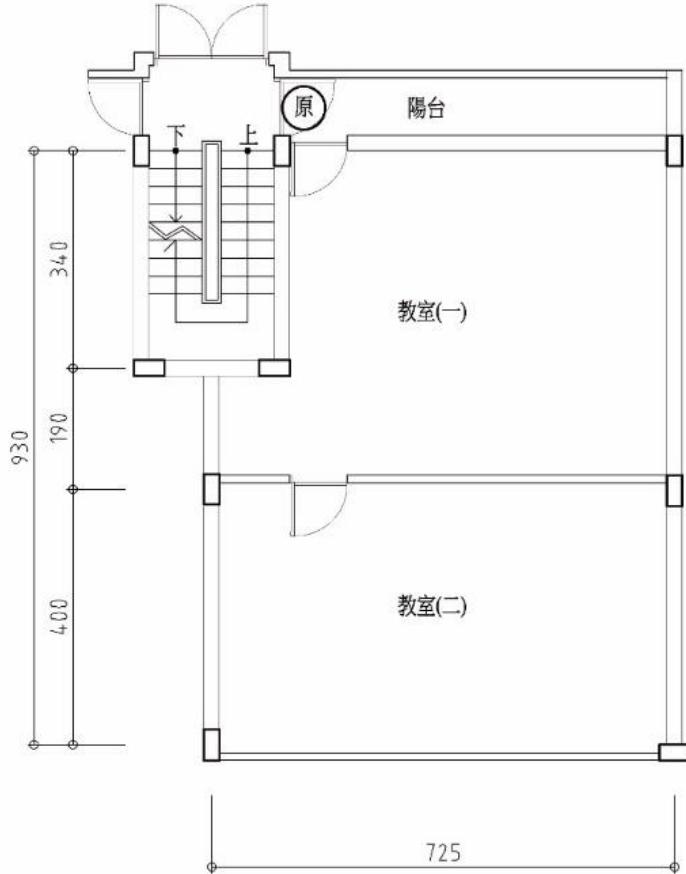


- 可分段檢討寬度，惟最尾端通達直通樓梯、樓梯間、緊急昇降機間及避難層出入口所使用之走廊應不得小於分段檢討之最大規定值。
(個案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專案會議討論後辦理)
- 是否為兩側居室以有無出入口檢討
- 走廊端點出入口不視為兩側出入口
- 單一居室空間內部通道不視為走廊
- 內退出入口不視為走廊
- 活動傢俱間（且未兼作隔屏）之走道不視為走廊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D-4、D-5組供教室使用部分」之走廊，係指上開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及自教室通達直通樓梯、樓梯間、緊急昇降機間及避難層出入口所使用之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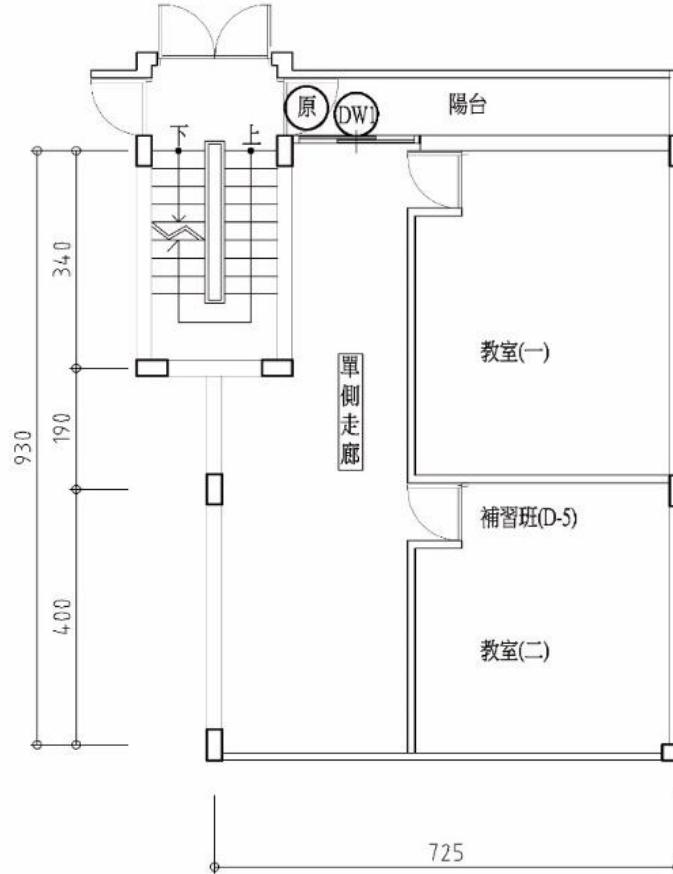
三、法令審核標準—走廊設置規定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走廊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一)



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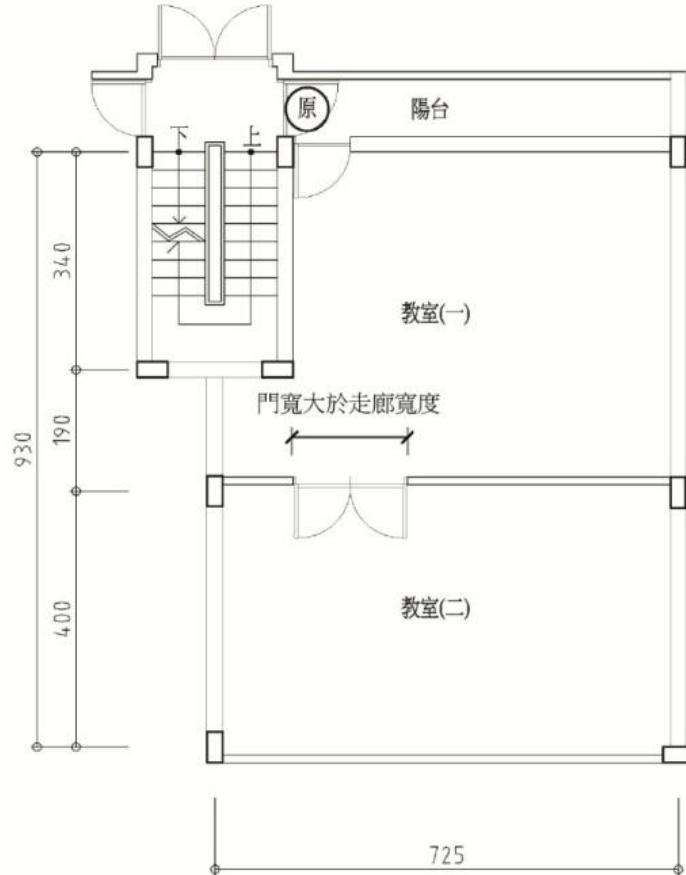


正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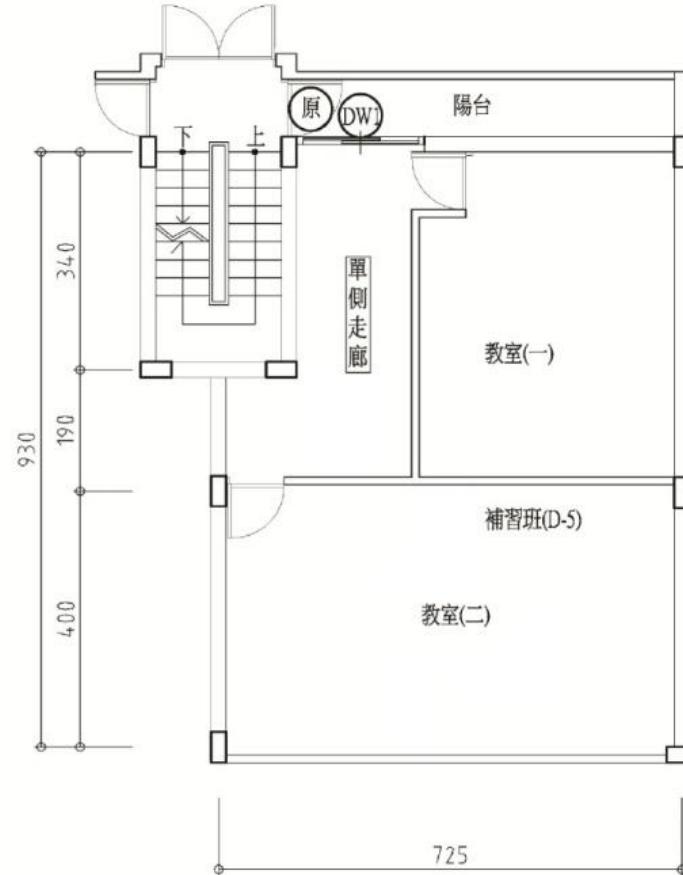
三、法令審核標準—走廊設置規定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走廊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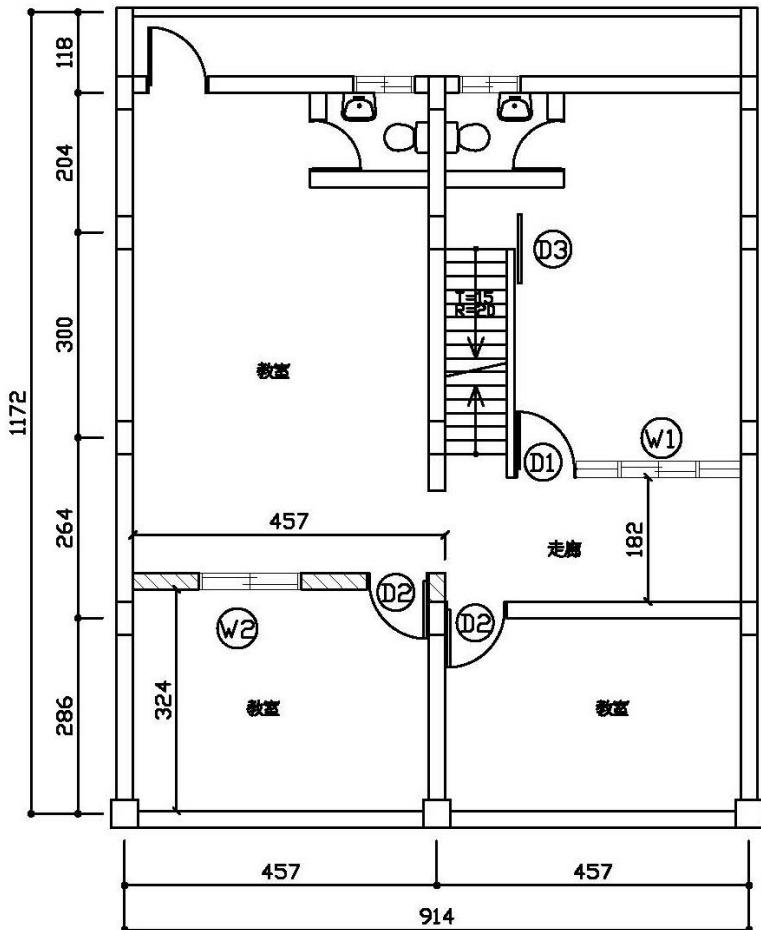
正確態樣



正確態樣

三、法令審核標準—走廊設置規定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2) 二層平面圖 S: 1/100

室內裝修圖面分間牆及走廊寬度尺寸標示原則

- ◆ 原有室內分間牆及原有室內門窗免於圖面上標示尺寸。
- ◆ 應明確區分新增分間牆圖例與原有牆圖例。
- ◆ 申請範圍尺寸標示及門窗編號應清晰明確，且應避免重疊。
- ◆ 走廊寬度應標示淨尺寸。(例：扣除門扇開啟半徑...等)
- ◆ 新增室內分間牆部份應於圖面上標註尺寸，並配合製作圖例，圖例應標示材質、耐燃級數、防火時效、綠建材...等項目。
- ◆ 新增室內隔間開口部份應於圖面上標註門窗編號，並配合門窗表詳列尺寸、防火時效、阻熱性...等項目。



門窗表

編號	尺寸	防火性能	樘數
D1	90x210	/	1
D2	90x210	/	2
D3	90x210	F60a	1
W1	150x120	/	1
W2	120x90	/	1

三、法令審核標準—高層建築物認定處理原則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執行原則

說明：有鑑於高層建築物專章及相關解釋函令發布後，為確認建築物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之檢討方式，本局特制定下列統一執行原則：**(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 104年版編號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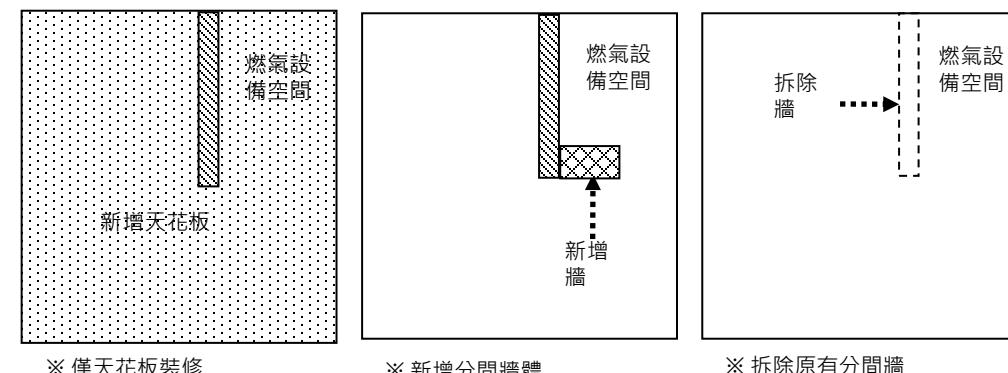
一、免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1)高層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位置未達16層或高度未達50公尺涉及下列事項得免檢討：(詳範例一)

- 1.僅天花板裝修。
- 2.原燃氣設備之分間牆(或區劃牆)位置不變，擬新增其他牆體。
- 3.拆除原有開放式燃氣設備空間之分間牆。

(2)高層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位置達16層或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僅涉及天花板裝修。

範例一：免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註：高層建築物未設置燃氣設備者，由建築師及申請人（所有權人）檢具說明書說明，並於申請圖面標註該空間未使用燃氣設備，於竣工時檢具照片查核。

三、法令審核標準—高層建築物認定處理原則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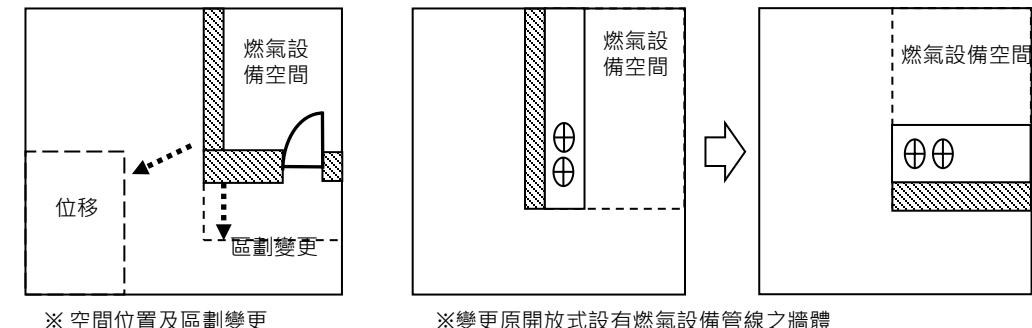
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執行原則

二、應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詳範例二)

(1)高層建築物(不分樓層)設有燃氣設備空間涉及下列事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區劃分隔：

- 1.涉及原燃氣設備空間位移或原區劃之燃氣設備空間區劃牆變更。
- 2.變更原開放式設有燃氣設備管線之牆體。

範例二：應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註：高層建築物未設置燃氣設備者，由建築師及申請人（所有權人）檢具說明書說明，並於申請圖面標註該空間未使用燃氣設備，於竣工時檢具照片查核。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_____君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樓之___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查明原領____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____）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若有不實願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

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圖說標示，並於竣工時檢附無使用燃氣設備照片）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建築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規定

- 另建築物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者，如申請事項未影響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請檢附「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簽證說明」、原核准「認可通知書」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條件」等文件；至申請事項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其涉及部分應重新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評定及認可。

(工務局於102年03月11日北工建字第1021383245號函)

(工務局於110年09月0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659176號函 修正本表)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簽證表

	查核項目	符合
1	未涉及防火區割變更	
2	未涉及排煙區割變更	
3	裝修變更後天花(平均)高度符合原驗證高度標準	
4	(最遠直角)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標準	
5	新增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耐燃標準	
6	避難路徑所經過之出入口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之標準	
7	如涉室內裝修行為或牆體變更，天花板下80公分排煙之開口面積，不小於防煙區割樓地板面積百分之2，且該開口應開設於外牆或與排煙風道(管)相接，且變更後排煙效能經確認未低於原驗證排煙效能	
8	其餘變更項目皆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標準	
總結	經檢討本次變更未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內所載明應重新申請評定及紀錄驗證條件之事項。	設計人(簽章)

原評定書或計畫書核准文號：

申請地址： 区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階圖審時檢附：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1737 號	
正本：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評定書，另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含評定書，另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評定書，另寄）、本部營建署、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全衛豐防災顧問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申請下開工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乙案，准依下列所載認可內容辦理。檢還「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變更使用執照）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2）4 份，請查照。				
一、案件資料：				
申請案件資料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變更使用執照）		
	所屬行政區	新北市板橋區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8 地號等一筆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建築線指定	新北市板橋車站特定區免指定建築線		
	法定建蔽率	60 %	法定容積率	450% (允建容積 852.77%)
	基地面積合計	5,936.55 m ²	騎樓地面積	—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新板橋車站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工程類別	變更使用執照（執照號碼：臺北縣政府 98 板使字第 00588 號使用執照）		
建築物用途	辦公室、商場、餐廳、金融機構、集合住宅	設計建築物高度	144.8 m 蔡文娟	
建築面積	3,417.83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00,670.03 m ²	
設計建蔽率	57.57 %	設計容積率	852.77%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工程造價概算	1,477,284,160 元	

1. 本案應依照評定書附件一「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辦理。
2. 依據評定書所載下列評定結果，同意在報告書所採行措施下，認通過：

(1) **防火避難安全計畫之基本原則：**

A. 建築防火措施與對策，針對高層建築物特性與複合用途特予以分述：

A) **高層建築物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a. 本案內部裝修均採耐燃二級以上材料且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可藉灑水頭噴出水源先行進行自救，以利火災發生時，可減緩火災規模擴大可能性，避免建築物在短時間內陷入煙霧中，造成視線阻礙與搶救困難。

b. 本案在設計配置上，進入直通樓梯前最後安全區劃為：煙室、排煙前室（均設排煙設備）或直通外氣陽台空間，避免高樓密閉式建築內部燃燒生成之熱，不易擴散至外部，造成高溫、高熱結果。且為防止火災向其他樓層延燒，特別是向上樓層延燒擴大，進行各樓層間區劃。

c. 排煙管道、豎井（垂直管道間）等非水平樓板區劃部均予以區劃，避免被煙竄進，常會成煙氣遠距離擴散途徑。另管道貫穿防火區劃或結構體處均以防火填塞充填。水平貫穿部以同等防火時效之防火填塞充填，垂直管道間之層間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隔離防護。

d. 地上 5~34 層辦公室使用樓層，電梯梯廳規劃為避難徑一次安全區劃，為防止火災時火煙熱經由梯廳中豎道蔓延至高層部樓層，針對地上 5 層以上辦公室梯廳加裝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施以正壓給氣，與辦公室自然排煙形成正壓氣流，防止火災室內濃煙進入梯廳。

(B) **複合用途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第 2 頁，共 8 頁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階圖審時檢附：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p>演訓練組織人員，不僅包含救災中心工作人員，更擴廣到所有工作人員，以便災難發生時組織人員能從容進行救災工作。</p> <p>C. 對地上 3~4 層連接外氣相通半戶外通廊管制，亦為日常管理重點要項。平台出入口平時應採開放式開口設置，並加派人員管制，以利治安維護與緊急時使用上維護及誘導商場人員避難疏散。</p> <p>D. 本案為能有效疏散避難人群，除透過防災中心緊急廣播引導人員正確疏散方向，並由避難引導班人員於位置誘導避難人員疏散。</p> <p>E. 本案為高層建築物，內部收容人員複雜且眾多，亦可能收容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等避難弱者，其在全棟避難存在一定困難性，特別針對避難弱者救助計畫進行考量，作協助避難弱者進行避難解決對策。</p> <p>F. 本建築物屬公共場所，出入人員眾多複雜。為避免災害發生時，內部人員超過避難設施原設計負荷人力造成人員避難安全危險，須特別針對人員進行總量管制。依防火避難檢討之驗證結果，日後本案在管理營運亦應採分層分區收容人數管制方式。</p> <p>G. 本案住宅棟及辦公商場棟兩防災中心獨立設置，兩棟間防災資訊可經由防災管理網路相互連結，當火災發生時，可由該棟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透過定址網路，直接傳輸相關火災訊息至另一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並可透過各中心設置專用電話緊急聯繫通報，且該專用電話系統均連接緊急電源，確立災時能確實作動。</p> <p>H. 本報告書僅針對建築本身結構配置規劃及使用分區上進行驗證，並提出營運管理建議，可能與實際招商情況有所差異，未來管理團隊需配合招商結果，配合擬定具體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演練，以降低火災及人員傷亡的目標。</p> <p>二、評定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單位名稱</th><th>負責人</th><th>評定人員</th><th>評定日期</th><th>評定書號</th></tr></thead><tbody><tr><td>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td><td>陳慶利</td><td>沈子勝 許宗熙 吳坤興 王鵬智 蔡匡忠</td><td>101 年 11 月 12 日</td><td>TABC 防火避難 /95EC003C</td></tr></tbody></table>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評定書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陳慶利	沈子勝 許宗熙 吳坤興 王鵬智 蔡匡忠	101 年 11 月 12 日	TABC 防火避難 /95EC003C	<p>三、注意事項：</p> <p>(一) 本案建築物分為辦公棟與住宅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之規定，以無開口且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割分隔者，將住宅棟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僅針對辦公棟進行檢討、評定。</p> <p>(二) 本案除地上 1 層及地上 3~4 層商場兼餐廳等居室內部裝修採耐燃二級材料裝修外，地上 1~3 層金融機構、地上 5~34 層各樓層辦公室、地上 1 層及地上 4 層廚房等居室及各樓層避難用之梯廳、排煙室及樓梯等避難路徑等內部裝修均須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三) 本建築物使用時，地上 1 層、地上 3~4 層供 B-2、B-3 類組使用部分，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之容留人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caption>供 B-2、B-3 類組使用部份之容留人數管制表</caption><thead><tr><th>樓層</th><th>地上 1 層</th><th>地上 3 層</th><th>地上 4 層</th></tr></thead><tbody><tr><td>容留人數</td><td>723</td><td>863</td><td>1336</td></tr><tr><td>總人數</td><td colspan="3">2,922</td></tr></tbody></table> <p>(四) 地上 4 層商 B 梯、商 C 梯之排煙前室截角於現場增加避難指示標示，並加強避難誘導機制；於災時盡量誘導避難人員經由直通戶外之較大出入口或其他避難出口進行避難，以利人員避難逃生。</p> <p>(五) 地上 34 層洽談室現場之出入口為附有把手之雙開推拉門，於火災斷電時，可輕易將之推拉開，不得阻礙逃出逃生。</p> <p>(六) 本案地上 5 層至地上 34 層連接辦公室居室之電梯梯廳須採正壓給氣，於梯廳空間加裝一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置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p> <p>(七) 本案地上 5 層至地上 34 層辦公室往電梯梯廳出入口以防火捲門設置，依規定須附設防火小門，以供避難使用。</p> <p>(八) 地下 5 層至地下 7 層停車空間之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在火災初期時能發揮排煙功能。</p> <p>(九) 本案地上 3、4 層商場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規定設置之防火區割，採用具有阻熱性之防火捲門，應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或以同等性能替換此項。</p>	樓層	地上 1 層	地上 3 層	地上 4 層	容留人數	723	863	1336	總人數	2,922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評定書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陳慶利	沈子勝 許宗熙 吳坤興 王鵬智 蔡匡忠	101 年 11 月 12 日	TABC 防火避難 /95EC003C																			
樓層	地上 1 層	地上 3 層	地上 4 層																				
容留人數	723	863	1336																				
總人數	2,922																						

三、法令審核標準—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階圖審時檢附：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十) 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附件評定書之規定，包括評定書附件報告書第陸六管理經營之落實。

(十一) 本部 98 年 9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827 號認可通知書廢止；本案評定書之「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更新詳附錄一，原 95 年 8 月 7 日 CABC 防火避難/95EC003C 評定書、98 年 8 月 14 日 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1 評定書所載「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廢止。

(十二) 如建築物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十三) 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評定書或報告書（市府影本）

- a. 前幾頁評定結果及注意事項
- b. 節錄相關樓層圖面



評定基準及評定結果

C. 排煙管道、豎井（垂直管道間）等非水平樓板區割部分均予以區割，避免被煙竄進，常會成煙氣遠距離擴散途徑。另管道貫穿防火區割或結構體處均以防火墻塞充填。水平貫穿部以同等防火時效之防火墻塞充填，垂直管道間之層間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隔離防護。

D. 地上 5~34 層辦公室使用樓層，電梯廳規劃為避難路徑一次安全區割，為防止火災時火煙熱經由梯廳中豎道蔓延至高層部樓層，針對地上 5 層以上辦公室梯廳加裝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施以正壓給氣，與辦公室自然排煙形成正壓氣流，防止火災室內濃煙進入梯廳。

(2). 複合用途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A. 本案商場兼餐廳均採耐燃二級以上裝修材料且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在火災初期，可藉撒水頭噴出水源，避免商場因可燃物繁多、空間開放，一旦發生火災造成火災規模擴大可能性。

B. 本案商場兼餐廳均設排煙設備，延長煙層下降（至危害避難行動）時間，以利一旦火災發生，藉由排煙設備進行有效阻擋煙快速擴散，避免濃煙造成人員避難與消防人員搶救障礙。

C. 本案防火區割及防煙區割均盡量以小面積進行區割，使得火災限制在一定範圍，使損失程度減到最小。並因應本案建築物複合用途使用將不同用途規劃在不同樓層與區域，同一樓層者，則以用途區割並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以避免災害危險影響加遽。

2. 避難安全之措施與對策，針對高層建築物特性與複合用途特性予以分述：

(1). 高層建築物特性上之避難安全措施與對策：

A. 本案規劃避難路線與平時動線相同，避免多次曲折走廊與不易了解區位樓梯等情況，避難動線設計以單純、明快與「二方向避難」原則，避免避難動線與一般動線不同時，可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混亂之危險性。又為提昇避難路徑安全性，所有避難路徑均規劃安全區割，均以防火區割作間隔，可提昇人員避難安全性。

B. 本案規劃足夠第一次安全區割面積，提供人員於一次避難時，避免高層大量人員在居室出入口發生嚴重推擠與滯留情況，且高樓層（地上 5~34 層）使用直通樓梯規劃為特別安全梯，並於進入直通樓梯前最後安全區割為排煙室（均設排煙設備）或直通外氣陽台空間，提昇大量人員進入直通樓梯避難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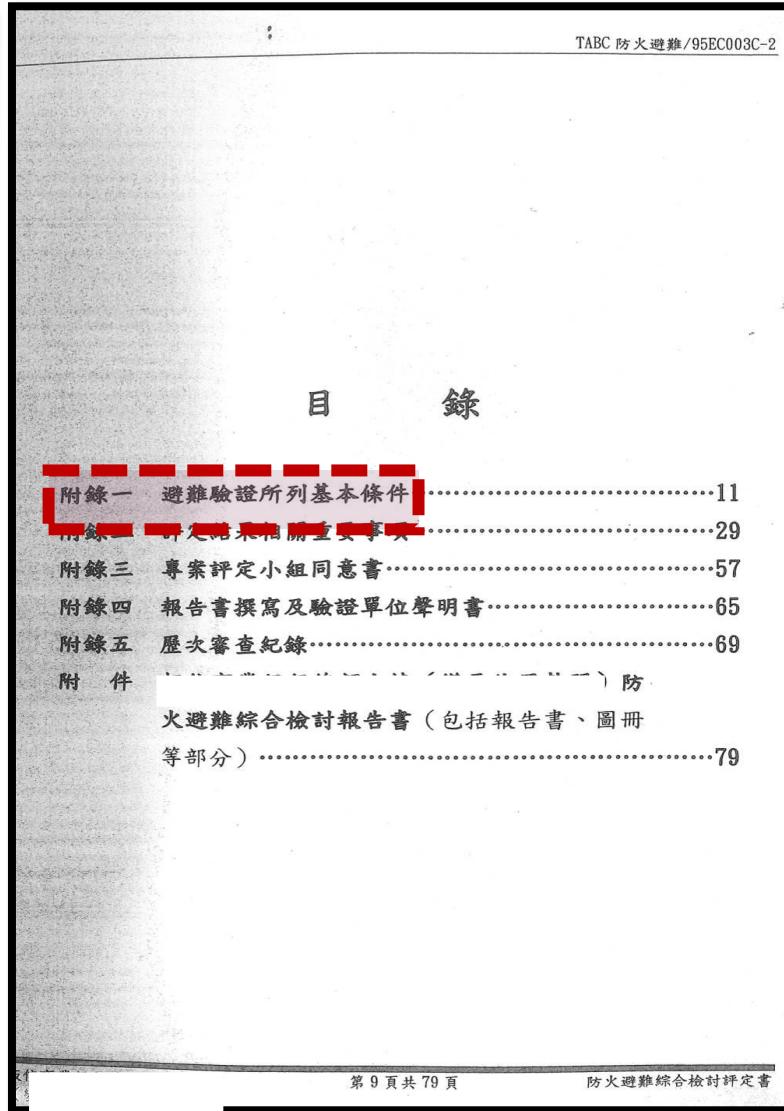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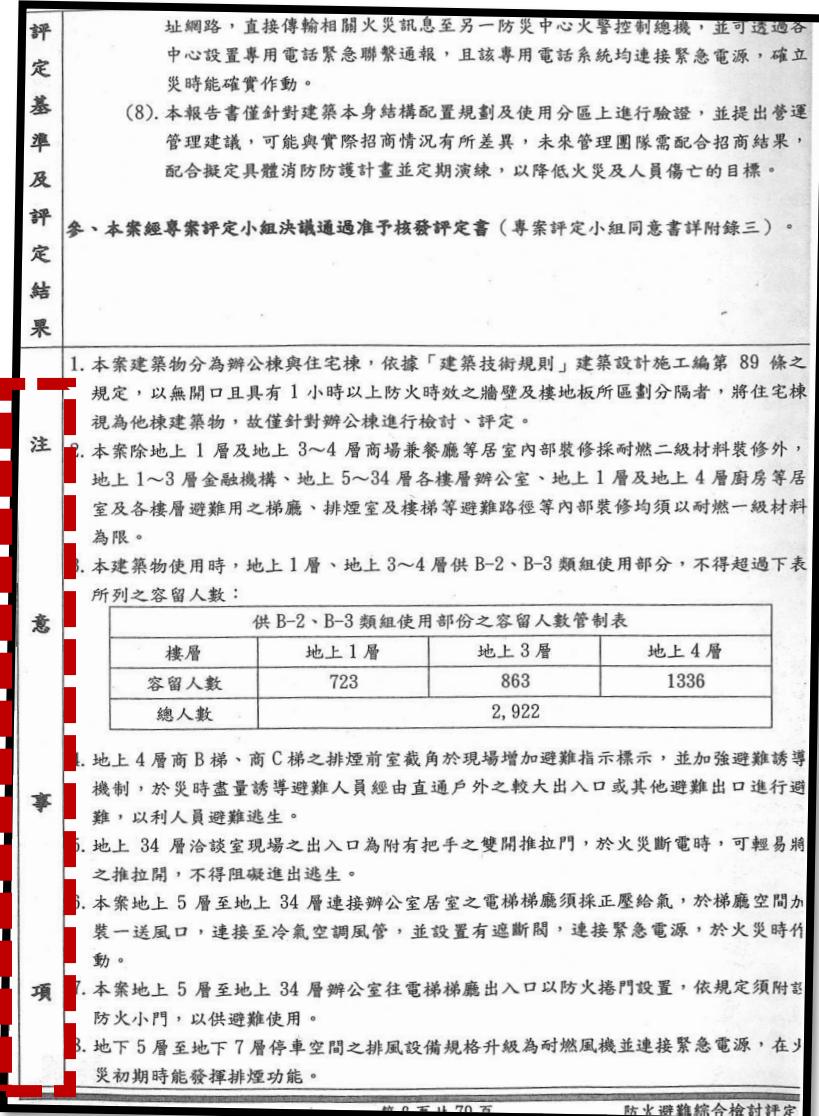
C. 為提升地下 5~7 層停車空間人員避難安全性，原設置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火災初期發揮排煙功能。並加強避難標示設置，以增加人員避難逃生效率。

(2). 複合用途特性之避難安全措施與對策：

A. 本案針對不同用途空間（辦公、商場兼餐廳、金融機構用途）予以用途區割，並設置不同避難路徑，以符合各項需求。

評定書或報告書（市府影本）

- a. 前幾頁評定結果及注意事項
- b. 節錄相關樓層圖面



附件或附錄(市府影本)

相關樓層之條件

CABC(防火避難)/95EC003C

附件一
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

僅限公務

僅

本資料係自施工管理科
檔案室調卷影印

承辦人 吳素結

儀0年7月9日工施字第
2115261號申請書辦理。

建照執照號碼:
95 建字第 626 號

基本條件:

- 不得低於原評定天花板高度
- 不得低於原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

(三)、地上3層計算前提條件

居室名稱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 ²)	天花板高度(m)	步行速度(m/s)	人員密度(人/m ²)	收容人員數(人)	可燃物發熱量(MJ/m ³)	室內裝修種類
商場	商場用途	1173.92	3.7	60	0.75	880.44 (881)	960	(耐一) 0.0035
銀行	銀行辦公室	190.50	3.7	78	0.3	57.15 (58)	560	(耐一) 0.0035
排煙室 1	避難路徑	25.04	3.7	78	-	-	-	-
排煙室 2	避難路徑	21.45	3.7	60	-	-	-	-
通廊 (半戶外)	避難路徑	620.29	-	-	-	-	-	-
公共大廳 (半戶外)	避難路徑	496.88	-	-	-	-	-	-
辦A梯	直通樓梯	18.06	-	-	-	-	-	-
辦B梯	直通樓梯	18.06	-	-	-	-	-	-
商A梯	直通樓梯	27.73	-	-	-	-	-	-
商B梯	直通樓梯	24.68	-	-	-	-	-	-
商C梯	直通樓梯	24.68	-	-	-	-	-	-
商D梯	直通樓梯	15.9	-	-	-	-	-	-
商E梯	直通樓梯	15.9	-	-	-	-	-	-
商F梯	直通樓梯	17.49	-	-	-	-	-	-

評定書或報告書（市府影本）

- a. 防火區劃檢討
- b. 垂直步行距離檢討



圖 2-15 地上 13 層防火區劃圖 S=1/300

■ 例 ■	
● 防火門	● 緊急用昇降機
● 條碼防火門	● 特別安全梯
● 防火捲門	● 直通樓梯
□ 防火捲門	□ 接煙室
□ 防火捲門	□ 室內安全梯
□ 梯廊/走道	□ 跑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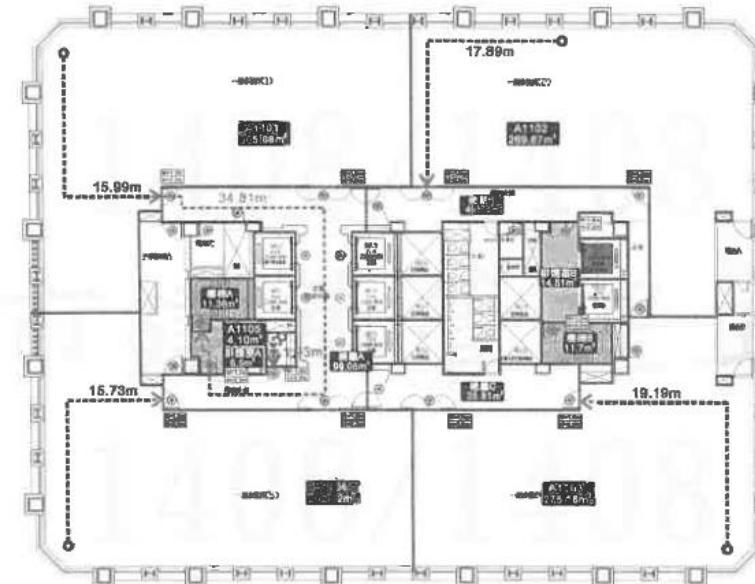


圖 4-35 地上 11 至 12 及 14 至 15 層避難安全驗證編號圖 S=1/250

■ 例 ■	
● 防火門	● 特別安全梯
● 條碼防火門	● 接煙室
□ 防火捲門	→ 垂直避難距離
□ 防火捲門	□ 室內安全梯
□ 梯廊/走道	→ 直通避難距離
□ 梯廊/走道	□ 跑台

三、法令審核標準—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本市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依據「103年9月12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734336號令」訂定

※適用對象

- (1) 為本市住宅、集合住宅及其他類似使用行為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變更使用時，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之建築物。
- (2) 套房行為：指涉及增設二間以上廁所、浴室或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或 樓地板墊高者而言。

※結構載重計算

- (1) 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2) 涉及增加靜載重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 活載重折減率，檢討後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為考量安全性，取其最嚴格之計算方式，採變更後之活載重折減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即檢討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

範例：原活載重為200公斤/平方公尺時，其折減後應保有120公斤/平方公尺之活載重，額外增加之分間牆或樓地板墊高之載重不得超過80公斤/平方公尺。

三、法令審核標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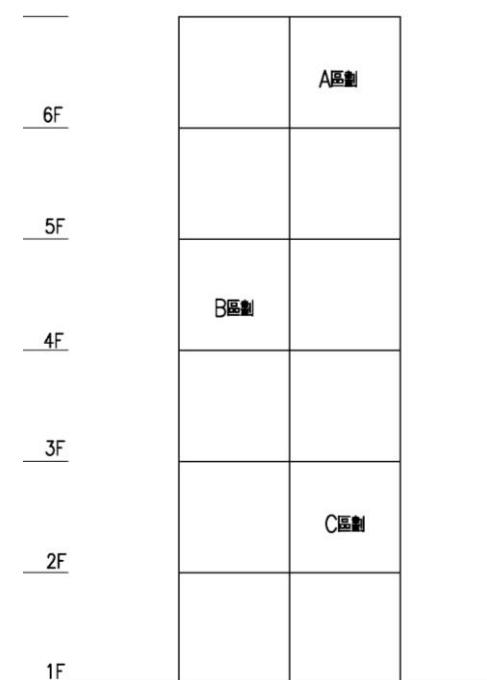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同一門牌有兩個使用單元以上，同時期申請室內裝修案掛件原則

如同一門牌有縱橫跨越兩個使用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如符合下列之情形者，且檢討法令皆不互相影響時，得同時分案辦理室內裝修執照。
(詳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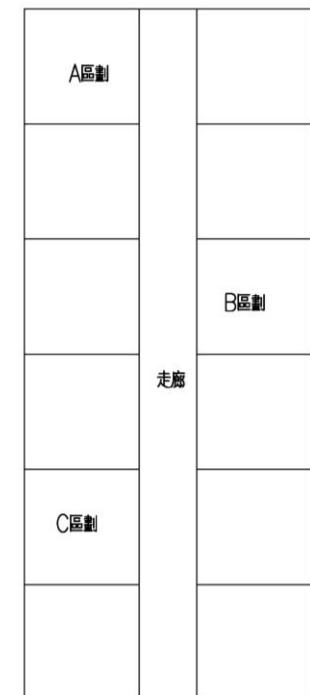
(1)不同層：申請範圍坐落於不同樓層內且申請樓層法令皆不互相影響。

(2)同層：在原核定不同防火區劃範圍內之使用單元；或同一區劃內法令檢討皆不互相影響。（如步行距離）



不同層 申請範圍示意圖

（假設每一格皆為獨立的防火區劃）



同層 申請範圍示意圖

（假設每一格皆為獨立的防火區劃）

三、法令審核標準—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現況與原竣工圖不符之室內裝修案申請處理原則

申請室內裝修之案件，如現況與原使用執照圖不相符時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第二條辦理原使用執照圖修正，如涉及本原則第三條時請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圖修正。

- (一) 建築物外牆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二) 建築物室內管道間位置現況與上下樓層一致者。
- (三) 建築物樓梯間之防火門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四) 建築物樓梯尺寸、級數、方向、位置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以上情形者皆涉及上述各項法令要點，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以落實建築安全管理。

***本處理原則僅適用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併案申請修正(簡裝及免變不適用)**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抽 檢 視 項 目 不 符 規 定 之 態 樣

(一) 案件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應予先行檢討及加註說明：

1. 共用部分樓梯之構造與位置或防火區劃涉及變更。
2. 共用梯廳牆面構造與位置或樓板開口部位涉及變更。
3. 分戶牆、外牆等涉及變更。
4. 平面圖未依原核准範圍繪製。

(二)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部分：

1. 竣工圖說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請補併案辦理修正圖說說明書
2. 使照存根及原始竣工圖或竣工照片資料檢附不齊。
3. 未檢附分戶核備審查文件及圖說。(門牌整編證明需正本)
4. 未檢附免辦變更或變更使用案件之許可函及圖說。
5. 涉及增設昇降設備，未檢附昇降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昇降設備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
6. 未檢附涉及變更使用之照片。
7. 未檢附防火門、或裝修材料之材料證明。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抽査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三) 文件內容易漏缺或應注意部分：

1. 用途應依原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標註（含各空間名稱）。
2. 各項同意書均不得塗改。
3. 謄本、相關證書等應依規定檢附(且未逾時效)。
4. 室內高程、分間牆位置及天花板高度，圖面標示應與現況相符。

(四) 裝修材料部分：

1. 材料證明品項及品名應與材料計算書及竣工圖一致。
2. 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應一併納入審查申請範圍。
3. 綠建材使用比率(含有效期)或實際裝修耐燃材料檢討不符規定。
4. 天花板圖例，應清楚標示原有或新設，並註明耐燃等級。

(五) 分間牆部分：

1. 應繪製分間牆圖例，並清楚標示原有或新設，並註明耐燃等級。
2. 應確認有無涉及公共界面牆(分戶牆)變更。
3. 分間牆應檢附大樣圖。
4. 新增牆面尺寸應標示。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抽査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六) 防火門部分：

1. 新設之防火門開啟方向及防火捲門步距等應依規定檢討。
2. 未檢附完整材料證明或型式確認證明（同型式判定書）
3. 依防火門材料證明設置自動復歸裝置。
4. 未符合「禁設門檻」規定。
5. 未檢附完整防火門照片(需全景照片及防火標章)。

(七) 案件涉及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部分：

1. 消防圖說與建築圖說應一致。
2. 應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
3. 增設之走廊淨寬度不符規定。
4. 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應依規定區隔至樓（梁）版底。
5. 樓地板墊高行為應辦理結構變更。
6. 樓板開孔行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7. 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核定之內容如涉及變更，應依規定檢討辦理。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抽 查 檢 視 項 目 不 符 規 定 之 態 樣

(八) 有關違章建築部分，應特別留意：

1. 依規定設置之機能空間或必要之避難動線(包含出入口)，均不得設置或穿越增築之違建範圍。
2. 違建情形未依規定標示（開口、材質及形式、面積）。
3. 未依規定逐項檢討違建項目簽證表內容及檢附照片(含示意圖)。

(九) 其他態樣：

1. 申請案件屬同一地址者，應釐清是否涉及重複申請。
2. 原圖審均無天花板裝修，辦理竣工時如涉及增加天花板裝修，應辦理變更設計(從無到有)。
3. 無涉及變更部份，應依原使用執照圖說繪製。
4. 室裝申請範圍應標示外牆門窗及出入開口。(未涉及立面變更，請依原竣工圖繪製)。
5. 工廠類建築物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之工廠專章。

五、圖說審查注意事項

圖審注意事項

【圖說審查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字第號

【掛號日期】年月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新建增建修建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建築師大
小章及簽
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符合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件	符合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符合
【圖說部分】	
現況圖	符合
裝修圖	符合
裝修材料表	竣工時檢附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竣工時檢附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符合
簽證表	符合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竣工時檢附

審查人填寫

審查人勾選

判 流 程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戳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室內裝修審查專用章 審查人員 審查建築師用印 1 審查建築師用印 2	

竣工前檢附

- 備註：1. 挂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板、石綿水泥煙窗、石膏板或氧化鐵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錦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圖審注意事項

【圖審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更使用

變更使用 未變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照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圖說。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檢附使
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申請人
用印

【電話】○○○○○○○○

申請人為法人
時填統一編號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 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 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電
○○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電話】○○○○○○○○

設計者為室內裝修業
時，檢附室內裝修業
登記證、專業設計人
員登記證及切結書。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建築物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類別(類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層、○○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m²、○○○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m²、○○○m²

產權面積
使照面積
實算面積
(附申請範圍計算式)

【收 件】	【掛號字號】	字第	年	月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 註】					

備註部分：依公
告表單內容留空

備註：一、第1項至第4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驗收，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112516號令修正。

(民)工建照16-民表-1/2

圖審注意事項

【檢討項目表】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範例)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地址：○○區○○路○段○號○樓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割。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 IB (1/2B) 磚牆及防火時效 1 小時○○○板，符合規定。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板，符合規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 例：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 例：本案步行距離為○○m<50m 重複步行距離為○○m<25m，符合規定。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符合公寓大廈規約。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築師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建築師 事務所 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建築師 小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建築師 簽名</div> </div> </div>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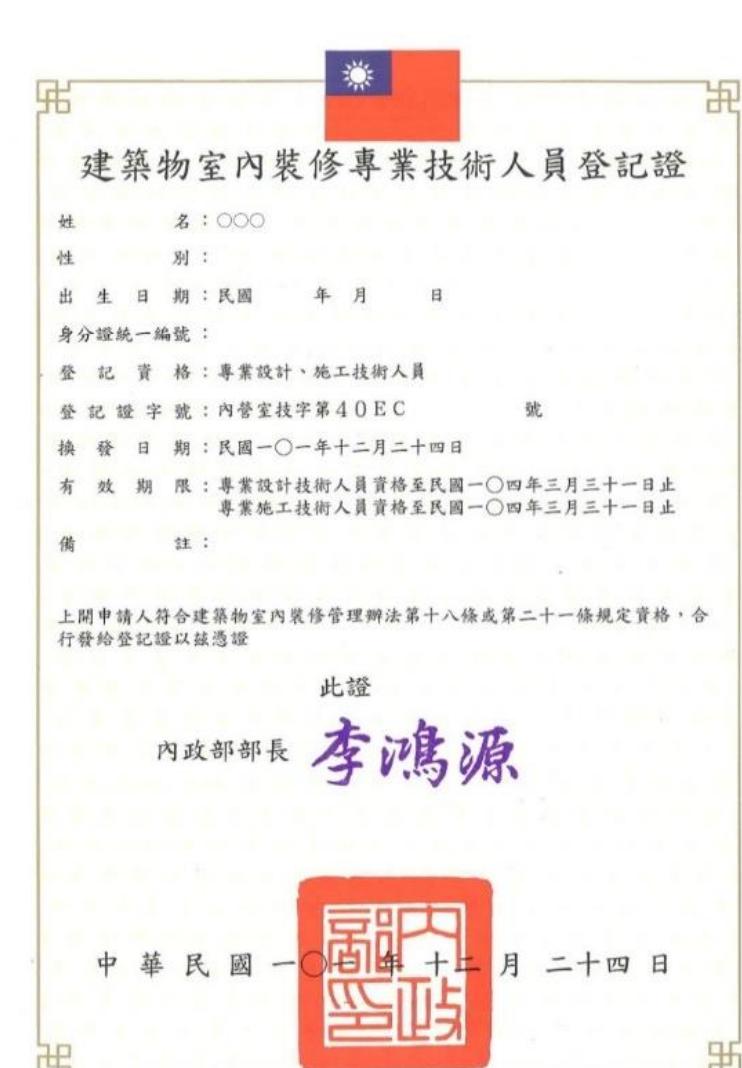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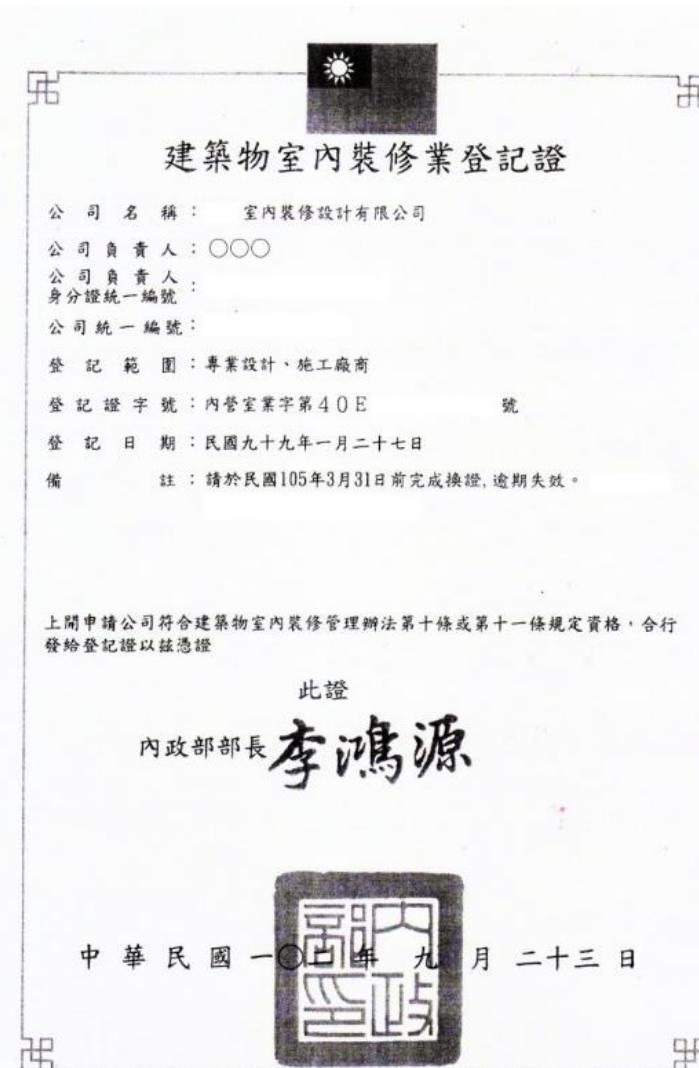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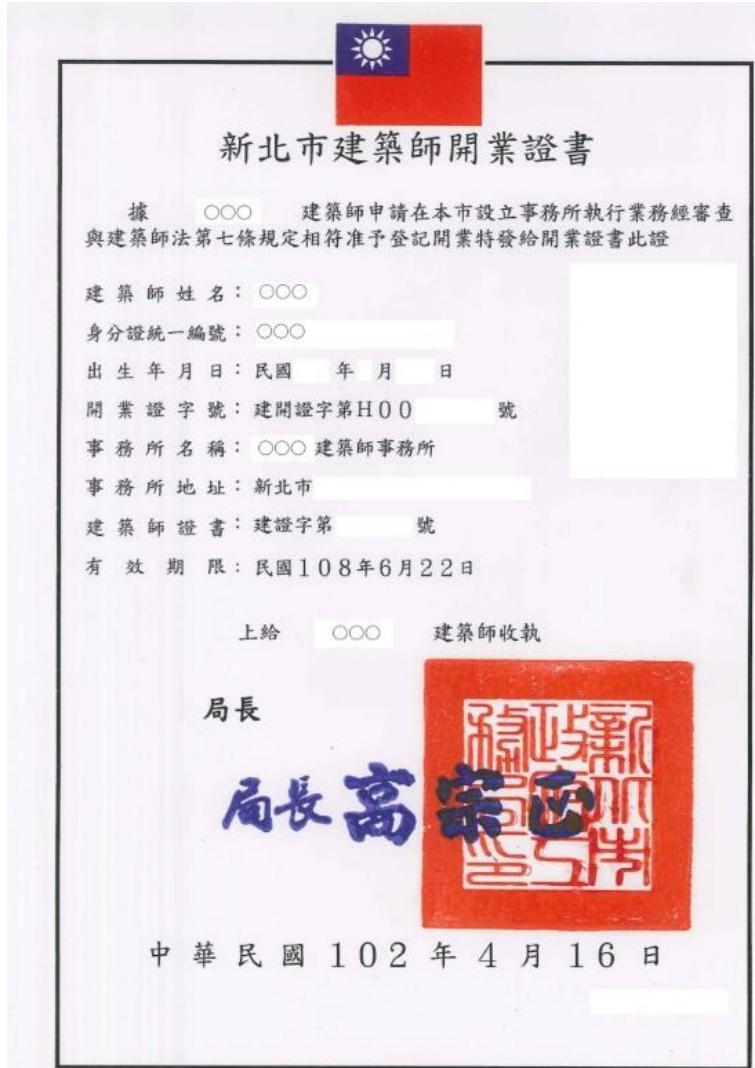
檢討須依各案檢討填寫，請勿僅寫符合規定卻無任何檢討說明。

PS:純室裝須檢附

室內裝修設計者為開業建築師時本欄免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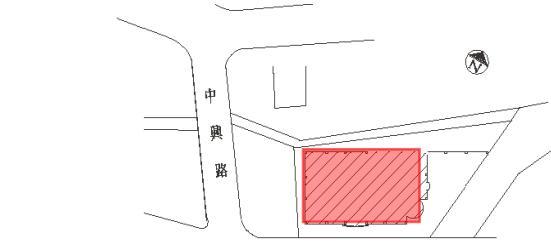
書面審查圖說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檢附圖說

- 1.位置圖
- 2.平面圖 1/100 ----- 材質圖例
- 3.天花板平面圖 1/100----- 材質圖例
- 4.二向剖面圖 1/100 ----- 樓層及天花板高度
- 5.構造詳圖 1/30 ----- 材料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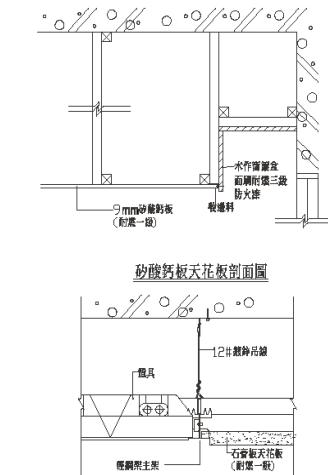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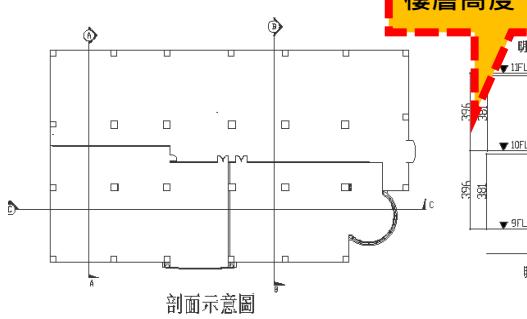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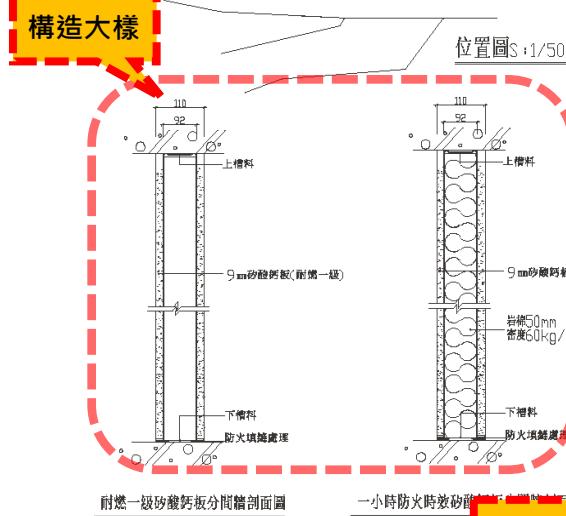
■確認裝修範圍-請核對竣工圖及測量成果圖位置是否相符

圖審—圖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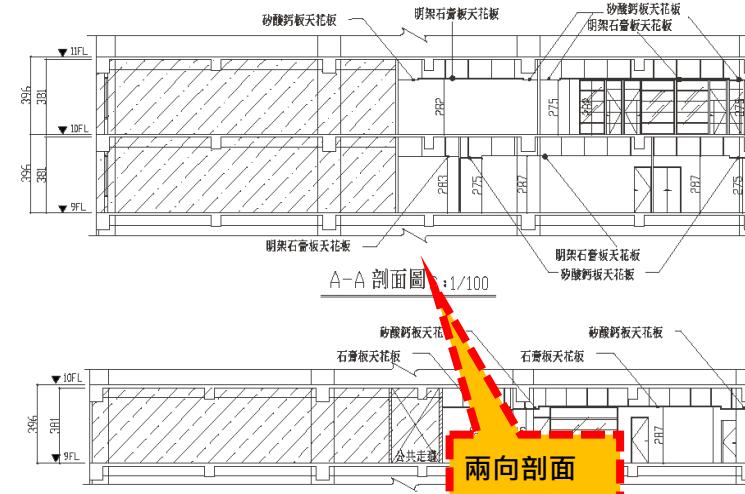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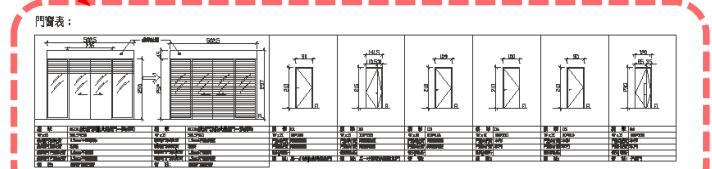
申請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先生
申請地址：土城市中央路一段 9 樓、10 樓之 2
申請地點：土城市大豐段 10 地號、沛豐段 129 地號
申請建號：土城市大豐段 898、903
建號等乙筆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 97 年 9 月 23 日
土字號第 0975060896 號函，本案位於土城工業
區範圍內，其基本規範及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9 條
規定，具得不受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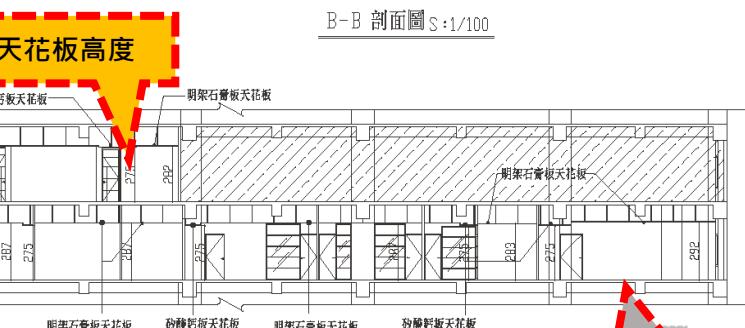


明架石膏板天花板與燈具剖面圖

可用門窗表取代



B-B 剖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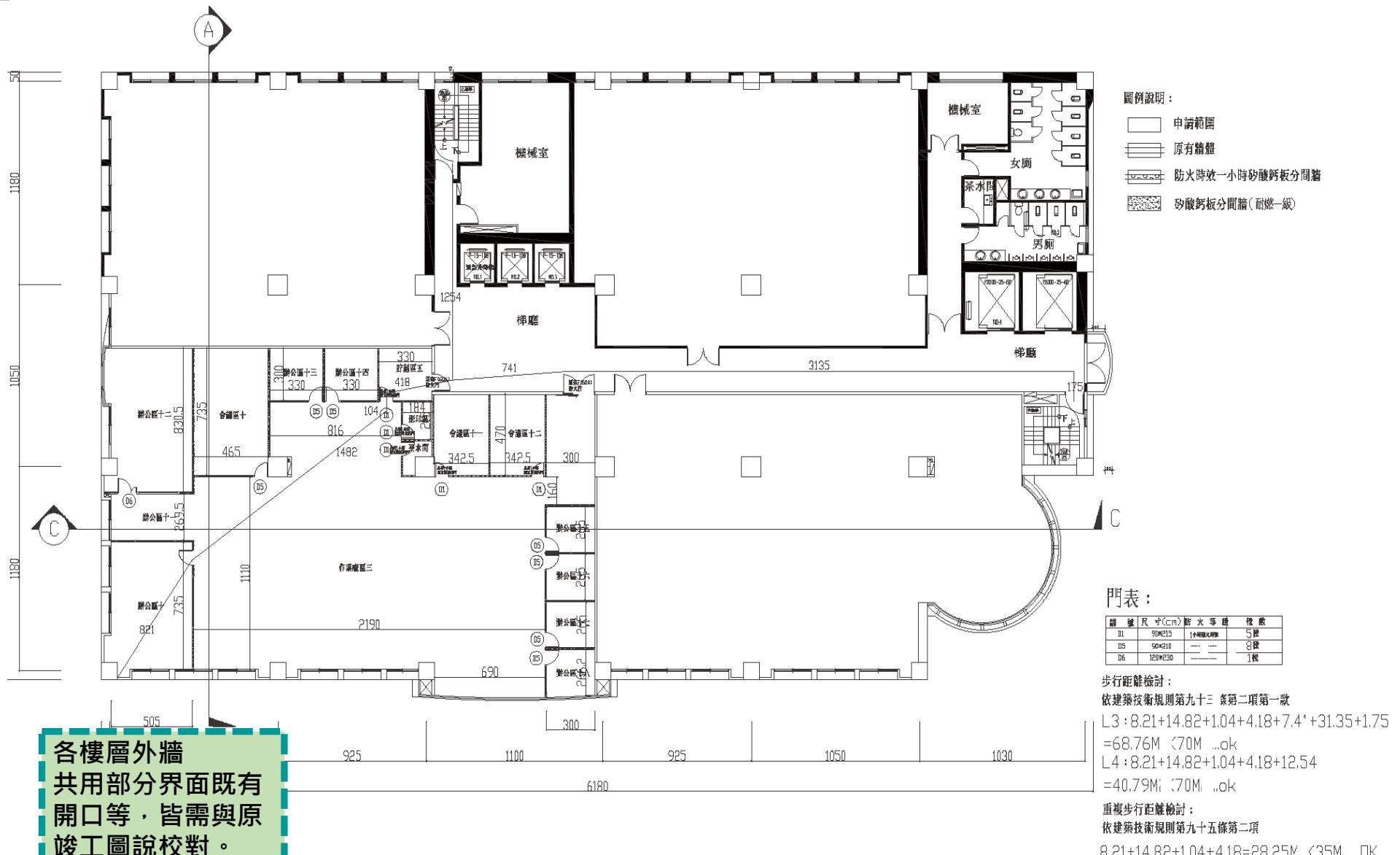
C-C 剖面圖 S:1/100

標註樓板墊高高度

圖審—圖說案例



圖審—圖說案例



圖審一圖說案例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一) 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申請案應於施工前、施工中另案辦理變更設計：

1. 主要構造變更、防火區劃範圍變更。
2. 變更**原書面審查核准用途**。
3. 增加申請面積。
- 4. 增加申請項目。**
5. 室內停車空間位置調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6.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原書審已申請核准之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變更設計：

- (a) 專有樓地板形式變更或大小或位置等，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併案修正。
- (b) 室內樓梯級數變更，得檢附建築師或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未涉樓板界面變更)
- (c) 外牆變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或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 (d) 專有之分戶牆變更。(需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及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二) 室內裝修申請案

1.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非屬免變更使用要點之適用項目）。
2. 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
3. **由無變有**之申請項目（例如：原無天花板，竣工查驗新增天花板）。
4.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 原書審已申請核准之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變更設計：
 1. 專有樓地板形式變更或大小或位置等，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
 2. 室內樓梯級數變更，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未涉與樓板界面變更）
 3. 專有之分戶牆變更。(需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及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4. 外牆變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或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變更併室裝竣工須注意原核准公文內容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標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2樓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81號5樓

承辦人：楊季儒

電話：本埠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579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郵件：ab542E@as.tpc.gov.tw

受文者：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王昌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00803401號
級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REDACTED]61號2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審面審查乙案，本局准予辦理，請 照照。

說明：

一、依 先公司司員國100年7月28日申請書（契約序號：1000621145721號）辦理[REDACTED]

二、經查本案建物領有本局核發84使字第1312號使用執照（82蘆[REDACTED]1775號延續執照），該建物原核准使用用途為「金融服務業（G1）、辦公室（G2）」，擬變更為「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M）、樓層間」使用暨室內裝修及外牆立面變更，樓地板變更增設室內梯乙座，有關書面部分，經審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茲簽退該建物圖說乙份，請於文到6個月內依核准圖說設備施工完竣，再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若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檢具證明書件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得展延6個月，逾期本許可函失其效力。

書審核准內容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查驗抽查記錄表

■ 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變更併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抽查數量

申請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元每 500m^2 抽查一處，面積不足 500m^2 仍須抽查一處(各項目一處)

■ 抽查位置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天花板淨高，走道淨寬

竣工注意事項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變使文件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111.3.2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說明)

C 2 1 - 3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 評 項 目】	【內 容】
一、變更使用類組	
【1.防火區割】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十五條之二、第 二百零三條。 例：本案防 火區割為 一級，符合規 定。
【2.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 施工程規範 第十一章第 一百零二條。 例：本案分 間牆為 一級，符合規 定。
【3.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 施工程規範 第十一章第 一百零二條。 例：本案採 用不燃 性材 料，符合規 定。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七十九條。 例：本案步行距 離為 重複步行 距離 $15m < 25m$ ，符合規 定。
【5.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 設計施工編 第一百零八條規 定。 例：本案位 於面臨道路為 $○○m > 4m$ ，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 尺設有窗戶，符合規 定。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例：本案樓梯平台淨寬 $○○m \geq 1.4m$ ，級高 $○○cm \leq 18cm$ ， 級深 $○○cm \geq 26cm$ ，符合規 定。
【7.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例：本案為 RC 造之防火構造物，符合規 定。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 $○○m \geq 1.2m$ ，高度 $○○m \geq 1.8m$ ，符合規 定。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例：本案出入口寬度 $○○m \geq 1.2m$ ，符合規 定。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 2 做直通樓梯，符合規 定。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例：本案直通樓梯總寬度 $○○m \geq 1.2m$ ，符合規 定。
【12.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留設走廊寬度 $○○m \geq 1.2m$ ，符合規 定。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已設置○座特別安全梯，符合規 定。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 章第三節規定。 例：本案臨接寬 $○○m \geq 8m$ 或 $12m$ 以上之道路，符合規 定。
【15.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 書簽證符合規 定。 例：卷內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16.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規定。 例：本案由 $○○/250 m^2$ 變更為 $○○/150 m^2$ ，已依規 定。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
請勿僅寫符合規定卻無任
何檢討說明。

【17.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18.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例：本案設有屋頂避難平臺，符合規定。
【19.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 定。 例：本案設有防空避難室，符合規定。
【20.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例：本案面積： $○○○ m^2 < ○○○ m^2$ ，非屬表列應該不使 者使用設施用途，故免檢討。
【21.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2.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3.容積率】 (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 7 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所附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 7 規定之變更，故免檢討。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 評 項 目】	【內 容】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割、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 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與變更使用申請書備註辦理事項一致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
並請務必與變更使用說
明書備註一致。

- 註：1.如屬全部免檢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
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割、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
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審查表】

室裝文件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掛號字號】字第

【掛號日期】年月日 【查驗人員簽章】

建築師大
小章
查及簽名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符合
----------------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	----

工程竣工照片	符合
--------	----

【圖說部份】	
--------	--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	----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符合
-----------------------------	----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	----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	----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合
--------------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	------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	--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驗檢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驗檢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	---------------

審查人勾選

審查人填寫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戳記)
<p>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p> <p>室內裝修審查專用章</p> <p>審查人員</p> <p>審查建築師用印 1</p> <p>審查建築師用印 2</p>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照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對原核准副本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申請人用印

【法定負責人】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2.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小章及簽名

【簽章】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北縣建聞證字第○○○○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 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 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電話】○○○○○○○○○○○○

【簽章】

【3.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查核卷內文件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負責人簽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 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印

【專業施工人員】

【姓 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

施工技術 人員用印 及簽名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類別(類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層、○○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m ²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m ²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號號號號

備註部分：依公
告表單內容留空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

竣工抽查

變更併室裝



查驗建築
師簽名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均需親至現場
配合會勘，並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本表為 A3 表格-範例 2(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項 次	現 場 查 驗 項 目	抽 查 位 置	結 果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是
(一) 建築物四周環境			否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三) 建築物室內隔間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及其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 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否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5.	室內隔間是否依規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標識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新建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8.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10.	走道淨寬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是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置) 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位每 500 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 500 平方公尺者仍需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部分，應配合示意圖說拍照。			
係本府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現場竣工查驗之抽查項目，餘未抽查部分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主權責依法簽證負責。 “表示該抽查項目與核准圖說相符（或未變更），故本申請案不需現場抽查。			
<input type="radio"/> ○○區○○路○○號○樓 分併戶申請： <input type="radio"/> ○○○○建字第○○○○號 使照號碼：○○(○○○○)使字第○○○○號(○○○○變使第○○○○號)			
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 申請人：○○○			
○○年○○月○○日			

均需勘查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申請人簽名

竣工抽查

純室裝

本表為 A3 表格-範例 1(純室內裝修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紀錄表		抽 查 位 置	結 果
項 次	現 場 查 驗 項 目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是 否
(一) 建築物四周環境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三) 建築物室內隔間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爲	詳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否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 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否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5.	室內隔間是否依規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標識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8.	分間隔長度、門扇開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是
10.	走道淨寬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或)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置) 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備註：1. 申請範圍面積每 1 使用單位每 500 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 500 平方公尺者仍需抽查一處。 2. 現場抽查位置部分，應配合示意圖說拍照。 3. 本表係本府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現場竣工查驗之抽查項目，除未抽查部分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主權責依法簽證負責。 4. 符號“／”表示該抽查項目與核准圖說相符（或未變更），故本申請案不需現場抽查。			
申 請 人：新北市○○區○○路○號○樓 ○○(○○○) 建字第○○○○○號 使照號碼：○○(○○○) 使字第○○○○○號 分併戶申請： 設計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審查建築師：○○○○ ○○○○ 施工單位：○○○○ 申請人：○○○○			
日期：○○ 年 ○○ 月 ○○ 日			

本項免勘查

查驗建築
師簽名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需親至現
場配合會勘。且須配合拍照入鏡。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申請人簽名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查驗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後或施工中變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 30 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input type="text"/>
-------------------	----------------------

【登記證字號】新北建開證字第 000 號 【簽章】

	簽 證 項 目	附 記
1.	依照原申請圖說施工	符合
2.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出廠暨使用證明書及使用材料總表	符合
3.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4.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5.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備註：依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 8985763 號令修正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材料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年○○月○○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石膏板	○○○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m ²	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樓
石膏板	○○○	耐燃一級	○○○m ²	C1○○○○○號○○ GBM○○○○○○○	○樓
1/2 B磚 防火門	○○○	不燃材	○○○m ²		○樓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及 一小時阻熱時效(F60A)	○○樘	C1○○○○○號○○ GBM○○○○○○○	○樓
油漆	○○○		○○○m ²	GBM○○○○○○○	○樓

如材料為不燃材質時，無須檢附材料證明，故合格證明編號為空白

須填寫合格證明的編號及綠建材證明編號

逐項查核

竣工注意事項

【竣工材料計算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材料名稱	規格	防火時效 (耐燃等級)	數量 (進貨數量及實際施作數量)	備註
石膏板	15mm*1220mm*1830mm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實際施作數量：(列計算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牆面
石膏板	15mm*1220mm*1830mm	耐燃一級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實際施作數量：(列計算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天花板
1/2B 磚	1/2B	不燃材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實際施作數量：(列計算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間牆
防火門	120*215cm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及一小時阻熱時效(F60A)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樘 實際施作數量： <input type="radio"/> 樘	門
油漆			進貨數量： <input type="radio"/> m ² 實際施作數量：(列計算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牆面

材料名稱應填尺寸及規格

進貨數量>>實際施做數量換算為m²

逐項查核

與竣工圖位置符合

建築師大
小章
及簽名

立證明書人： (此欄位由建築師簽證)

(如純室裝為涉及分間牆變動才得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 (簽章)

通 訊 處：新北市○○區○○路○○號

電 話：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材料證明注意事項

- 1.須提供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
- 2.須為原檢驗合格文件申請人用印之正本(不得為彩色影印)。
- 3.施工廠商及施工技術人員可不用印。
- 4.注意案址、施工廠商、品名、數量、出貨日期、有效日期等。

◆材料證明種類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國內產品)。
-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商品查驗證明(進口產品)。
- 3.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4.綠建材標章證書。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所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 塗 範 圍 與空間名稱	施 工 期 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須檢附施工人
員身分證影本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塗裝過程、塗料容 器上產品編號應清 楚呈現	
說明：	說明：

國內商品

範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據 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檢驗標識
識別號碼 R63077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KOO HUI INDUSTRIAL CO., LTD.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Identifier No. R63077.

申請人：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KOO HUI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台南縣善化鎮光文里北子店 611 號
Address: NO. 611, BEI-ZI SHI, SHAN-HUA TOWNSHIP, TAINAN COUNTY, TAIWAN

生產廠場：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Factory: KOO HUI INDUSTRIAL CO., LTD.

廠址：臺南縣善化鎮光文里北子店 611 號
Factory Address: NO. 611, BEI-ZI SHI, SHAN-HUA TOWNSHIP, TAINAN COUNTY, TAIWAN

產品種類名稱：
Type / name of product:

- 一、商品分類號列：6811.20.00.30.7A
C.C.C. Code:
- 二、中文名稱：矽酸鈣板
Chinese name:
- 三、英文名稱：Calcium Silicate Board
English name:

四、型式：不含石棉 a. 1.0FK 矽酸鈣板 8mm 耐燃一級
Type:

五、系列型號：10mm; 12mm; 5mm; 8mm; 9mm(以下空白)
Series type:

六、依據標準：CNS13777 (93年7月6日)
Standards:

有效期限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
(本證經發證機關使用銅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BSMI or its branches.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is BSMI seal.)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十二月 九日
Date of issue: 2004 (Year) 12 (Month) 09 (Day)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九十七年 二月 五日
註：持本證書進口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申請人相同

抄寫至E1-4材料書

相關廠商用印

進口商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查驗證明
IMPORT INSPECTION CERTIFICATE

證書號碼 207P4051246-00-7
Certificate No.

發證日期 94年09月30日 14:11
Date of issue: 30 SEPTEMBER 1994 14:11

申請人 KOO HUI FIRE RESISTANT BOARD MATERIAL CO., LTD.
Applicant: KOO HUI FIRE RESISTANT BOARD MATERIAL CO., LTD.

進口報單 BE/ /094/Y799/00014
Import Customs Declaration: 27810313

貨品分類號列/項次
C.C.C. Code On List: NIL

規格 On List
Specification: 厚 度 9.0MM 等 級 耐燃一級
Thickness: Grades: 品 牌 五龍牌防火板
Manufacturer & Code of manufacturer: 張家港亞太建材有限公司
Quantity: To pieces: 5,025 PCE (FIVE THOUSAND TWENTY-FIVE PCE) (On List)

規 格 與 耐 燃 等 級
Specification & Fire Resistance Grade: 厚 度 9.0MM 等 級 耐燃一級
Thickness: Grades: 品 牌 五龍牌防火板
Manufacturer & Code of manufacturer: 張家港亞太建材有限公司
Quantity: To pieces: 5,025 PCE (FIVE THOUSAND TWENTY-FIVE PCE) (On List)

輸入檢驗合格證
未載明材料規格者，檢附報關單
Input inspection certificate
For items not specified in the material specification, please attach the declaration of entry.

相關廠商用印

BLANK

Remarks

本證所載商品經檢驗合格，證書有效期至西曆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commodity listed above complies with related requirements after inspection. This certificate expires on 30 SEPTEMBER 1995.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屬發證機關發給。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or its branches.

本證書必須加蓋發證機關銅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becomes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I's seal.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核准文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00000000 號

受文者：○○企業有限公司 (401 台中市中區○○街○號，樓層○○至○○樓)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北縣○○市○○路○號，樓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台○市○○路○號）、國立○○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台○縣○○鄉○○村○○○○路○段○○○號）；本部營建署（2 份）

主旨：台端（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

一、核准內容：

產 品 名 称 (規 格)	○○ 9mm 硫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產 品 種 類	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申 請 案 件 資 料	<p>1. 分間牆厚度：83mm。</p> <p>2. 分間牆型式：C 型防火分間牆。</p> <p>3. 主要構成材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板：○○企業有限公司代理中國廣東省揭東縣新亨鎮開發區悅昌企業有限公司生產之厚度 9mm 硫酸鈣板，比重為 1.13，含水率 4.1%，品質符合 CNS13777 1.OFF 及 CNS 6532 規範之要求為耐燃一級硫酸鈣板。 (2) C 型立柱：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腹板寬度 65mm，翼板寬度 35mm，厚度 0.6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 (3) U 型上下槽鐵：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U 型，腹板寬度 67mm，翼板寬度 30mm，厚度 0.6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 (4) 加強橫撐：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腹板寬度 38mm，翼板寬度 12mm，厚度 0.95mm，符合 CNS 1244 SGCC Z12。 (5) 填充材：岩棉密度 100 kg/m³ (100K)，厚度 50mm，符合 CNS 3657 規範。 <p>4. 副構成材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藥擊釘：ø2.5mm，釘長 25.4mm。 (2) 自攻螺絲：封硫酸鈣板使用 M4 螺絲長度 25.4mm 之自攻螺絲。 (3) 填縫材：USG 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 石膏補土。 (4) 接縫帶：接縫紙帶 50mm 寬。 <p>1. 本分間牆具備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室內分間牆。</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p> <p>3. 本分間牆系統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p> <p>2. 室內分間牆（厚度 83mm）應該以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立柱，插入固定於結構體之 (U 型) 上、下槽鐵內，間距為 400mm，置 2 支。自下槽鐵起 600mm 處按裝第一支 C 型加強橫撐，此後每隔 1200 mm 處按裝一支 U 型加強橫撐，一面覆以厚度為 9mm 之硫酸鈣板，並以岩棉 100 kg/m³ (100K)，厚度 50mm 填實固定於硫酸鈣板背，另一面覆以單層厚度為 9mm 之硫酸鈣板，板與板接縫處、釘孔及上下左右孔隙均用石膏土塗佈，詳構造圖如附件。</p> <p>3. 使用時應依○○企業有限公司之施工規範辦理，○○企業有限公司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全責。</p>
認 可 使 用	<p>1. 本分間牆具備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室內分間牆。</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p> <p>3. 本分間牆系統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p>
材料廠商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抄寫至 E1-4 材料書

規格性能

防火時效

相關廠商用印

標準施工方法

與構造大樣圖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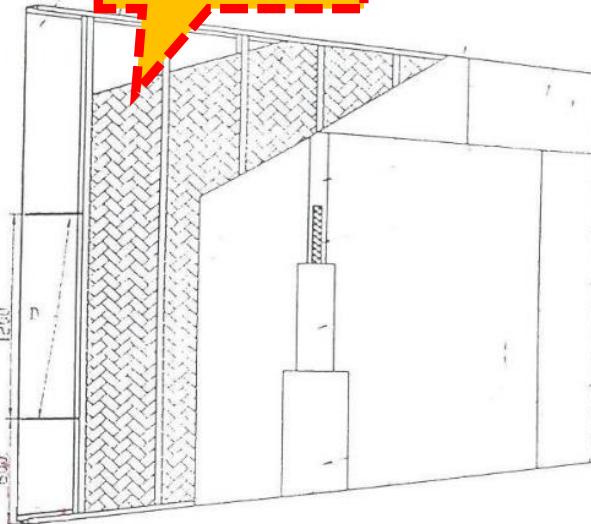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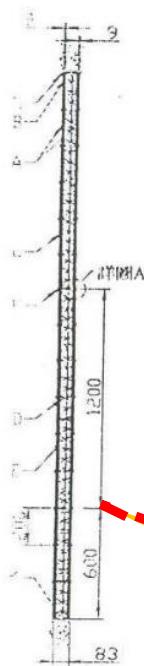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範例

詳細構件及施工說明

構造示意圖

垂直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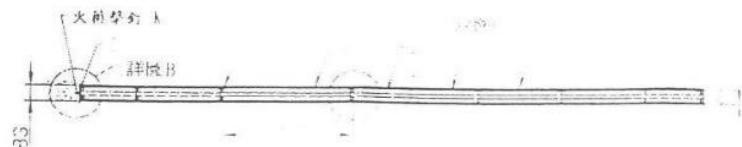


構造大樣圖

材料廠
商公司
大章

負責人
人章

水平剖面圖



編號	構件名稱	規 格	單位：mm
A	砂酸鈣板	臺灣企畫有限公司代理之厚度9mm耐燃一級砂酸鈣板 符合 CNS6539之規定	
B	U - 增強	U型1.7mmX30mmX0.6mm，符合 CNS1244之規定	
C	直柱	C型10mmX30mmX0.6mm，符合 CNS1244之規定	@405mm一支
D	橫伸樑桿	19mmX12mmX0.9mm，符合 CNS1244之規定	
E	筋板	筋板100K，厚度50mm	
F	直拉螺栓	M4, 長度25.4mm	@200mm一支
G	封縫膠泥	ISO-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墨土，軟接縫勿填不掉風乾	
H	接縫批土	ISO-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墨土，軟接縫勿填不掉風乾，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一層寬約100mm
I	木材梁	實厚10mm	
J	接縫批土	ISO-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墨土，軟接縫勿填不掉風乾，與木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二層寬約200mm
K	夾頭型鉚	Φ 5mm 長度25.4mm	@450mm一支
L	接縫批土	ISO-EASY SAND 210 Joint Compound石墨土，軟接縫勿填不掉風乾，與板材之附著面不得剝離	第三層寬約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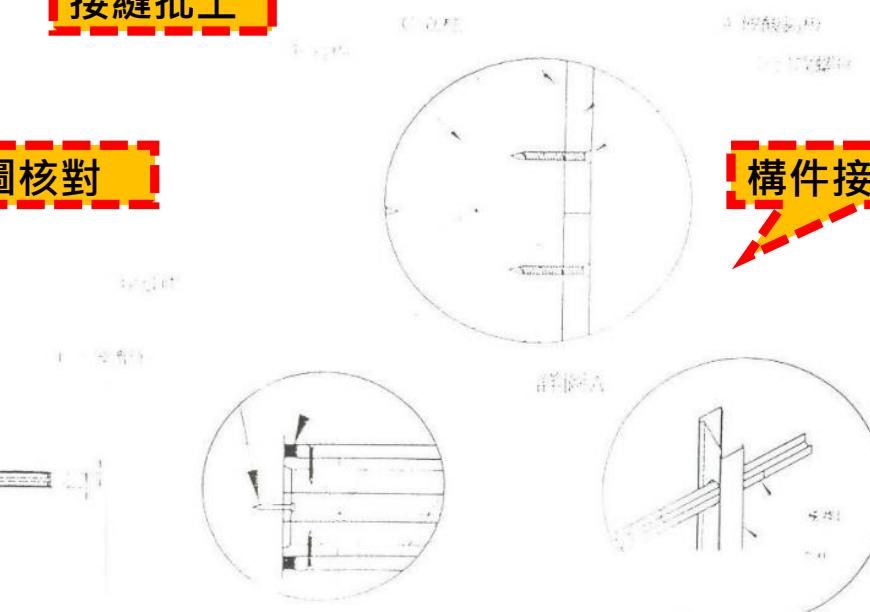
**與竣工圖核對

接縫批土

構件接合說明

構件接合說明

構件接合說明



材料證明 防火門

<p>範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防火門出廠證明書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p> <p>工程名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台北市○○區○○路○段○巷○弄○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項次</th> <th>序號</th> <th>品名</th> <th>尺寸(寬x高)</th> <th>單位</th> <th>防火等級</th> <th>數量</th> <th>批號</th> <th>處理</th> <th>總箱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鋼製甲種防火門</td> <td>865x2040(單)</td> <td>樘</td> <td>60A</td> <td>1</td> <td></td> <td>烤漆</td> <td>7003282</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格尺寸 防火時效 數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 白</p> <p>防火門型式 備註編號 合計：共 1 樓</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鋼製120B/60B單扇</td> <td>CI31062530015</td> </tr> <tr> <td>□ 鋼製60B雙扇</td> <td>CI3106253000</td> </tr> <tr> <td>✓ 鋼製60A單扇</td> <td>CI31406253000</td> </tr> <tr> <td>□ 鋼製60A雙扇(附視窗)</td> <td>CI3150625300103</td> </tr> <tr> <td>□ 鋼製60A雙扇</td> <td>CI314062530072</td> </tr> <tr> <td>□ 鋼製60A雙扇(附視窗)</td> <td>CI315062530090</td> </tr> <tr> <td>□ 鋼製60A單扇</td> <td>CI315062530114</td> </tr> <tr> <td>□ 鋼製120B/60B單扇(附視窗)</td> <td>CI316062530121</td> </tr> <tr> <td>□ 鋼製120B/60A單扇(附視窗)</td> <td>CI316062530132</td> </tr> <tr> <td>□ 鋼製60A單扇(附視窗)</td> <td>CI316362530019</td> </tr> <tr> <td>□ 鋼製120A單扇(附視窗)</td> <td>CI316362530020</td> </tr> </table> <p>發售經銷部標準檢驗局認可 識別號碼：R31253 依據標準：CNS11227 公司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永豐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電話：(02)2968-0020 傳真：(02)2960-5014 電子郵件：hong.pai@msa.hinet.ne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廠商用印</p>	項次	序號	品名	尺寸(寬x高)	單位	防火等級	數量	批號	處理	總箱數	1		鋼製甲種防火門	865x2040(單)	樘	60A	1		烤漆	700328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鋼製120B/60B單扇	CI31062530015	□ 鋼製60B雙扇	CI3106253000	✓ 鋼製60A單扇	CI31406253000	□ 鋼製60A雙扇(附視窗)	CI3150625300103	□ 鋼製60A雙扇	CI314062530072	□ 鋼製60A雙扇(附視窗)	CI315062530090	□ 鋼製60A單扇	CI315062530114	□ 鋼製120B/60B單扇(附視窗)	CI316062530121	□ 鋼製120B/60A單扇(附視窗)	CI316062530132	□ 鋼製60A單扇(附視窗)	CI316362530019	□ 鋼製120A單扇(附視窗)	CI316362530020	<p>抄寫至E1-4材料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p> <p>此證號為 L314062530080 號 001</p> <p>現場核對標章</p> <p>申請人：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永豐二街126巷18號4樓 受審廠場：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廠址：板橋市大觀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產品種類名稱： 商品分類號碼：7305.30-00.00.9 中文名稱：鋼製防火門 英文名稱：Fire door Of Steel 型 式：鋼(不鏽鋼製)製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系列型號：空白 Series of type: 依據標準：CNS11227 形式認證報告編號：EPSRC-D0081-06</p> <p>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給 (本證書發給機關使用鋼印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IRDI seal.)</p> <p>鑄造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十 月 五 日 Examination Date: 2005 (Year) 10 (Month) 05 (Day) 受審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十 月 五 日 Date of review: 2006 (Year) 10 (Month) 05 (Day)</p> <p>註：此證書僅適用於：後述之請向本證書申請人追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驗報告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廠商用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限</p>
項次	序號	品名	尺寸(寬x高)	單位	防火等級	數量	批號	處理	總箱數																																																																																																																																																										
1		鋼製甲種防火門	865x2040(單)	樘	60A	1		烤漆	700328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鋼製120B/60B單扇	CI31062530015																																																																																																																																																																		
□ 鋼製60B雙扇	CI3106253000																																																																																																																																																																		
✓ 鋼製60A單扇	CI31406253000																																																																																																																																																																		
□ 鋼製60A雙扇(附視窗)	CI3150625300103																																																																																																																																																																		
□ 鋼製60A雙扇	CI314062530072																																																																																																																																																																		
□ 鋼製60A雙扇(附視窗)	CI315062530090																																																																																																																																																																		
□ 鋼製60A單扇	CI315062530114																																																																																																																																																																		
□ 鋼製120B/60B單扇(附視窗)	CI316062530121																																																																																																																																																																		
□ 鋼製120B/60A單扇(附視窗)	CI316062530132																																																																																																																																																																		
□ 鋼製60A單扇(附視窗)	CI316362530019																																																																																																																																																																		
□ 鋼製120A單扇(附視窗)	CI316362530020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原型式檢驗及登錄



建築用防火門型式檢驗報告書

產品名稱：鋼製防火門
型 式：鋼製 f120B 單扇, f60B 雙扇雙面平板推開門(不鏽鋼製), f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f60A 雙扇雙面平板推開門(附視窗), f60A 雙扇雙面平板推拉門(附視窗及小門), f120B/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拉門(附視窗), f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拉門(附視窗)

報告書編號：FPSRC-D0081-01 單扇 60B/120B
FPSRC-D0081-03 雙扇 60B
FPSRC-D0081-06 單扇 60A
FPSRC-D0081-05 雙扇 60A
FPSRC-D0081-10 單扇附玻璃 60A

建築用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

副 本

委託單位：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 1 段 38 巷 200 弄 79-2 號
商品名稱：鋼製防火門
型 式：鋼(不鏽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申請書編號：D0081-06
報告書編號：FPSRC-D0081-06
試驗日期：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性能判定

性 能 綜 合 判 定 簽 章

1. 製縫或超過門厚之錯開 付合

2. 送驗試體標稱應達防火時效 60 分鐘 A 種之防火門，經加熱試驗及衝擊試驗後，試驗體確符合標準所列 60 分鐘 A 種防火門具備之性能。

3. 綜合判定：虹牌鋼鐵有限公司委託試驗之「鋼(不鏽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依 CNS 11227 標準試驗，60 分鐘加熱試驗合格、衝擊試驗合格，符合「防火時效 60 分鐘 A 種 (60A)建築用防火門」應具備之性能。

4. 本受測試體依實際測試結果之性能顯示，另可符合 f60B, f60A, f120B 之性能要求。

5. 本型式試驗認可之防火門組應包含門扇、門檻、五金及異形配件之完整組合，非經實驗室依同型式判定原則審核通過，均不得任意更替或增設。

報告簽署人 **KO2** 試驗操作員 **KD2** **底印**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Fire Protection Laboratory, Fire Protection and Safet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報告書編號：FPSRC-D0081-06
第 14 頁，共 33 頁

3. 本型式試驗尺度(實驗室測驗結果)
1300mm(門檻寬度)×2400mm(門檻高度)×52mm(門扇厚度)

4. 同型式尺寸規範表(實驗室測驗結果)

	W (DW)	H (DH)
最小	*610.0 (690.0)	*1732.5 (1822.5)
最大	1220.0 (1300.0)	2310.0 (2400.0)

*本尺寸係依據門扇實際內有容積可容許之縮減範圍判定，惟其安裝時之適用尺寸則須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尺寸縮小時，門鎖鎖舌之安裝高度不得高於 1125mm。

範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STANDARD & INSPECTION BUREAU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申請人：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120巷15號4樓
企業類別：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廠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8巷200弄79-2號
產品名稱：鋼製防火門
規格：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尺寸範圍：700Hx1200W mm
中文名稱：鋼製防火門
英文名稱：Fire Door of Steel
外文說明：由100%不鏽鋼製成之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產品型號：單扇
規格代碼：CNS11227
報告書編號：77502-2008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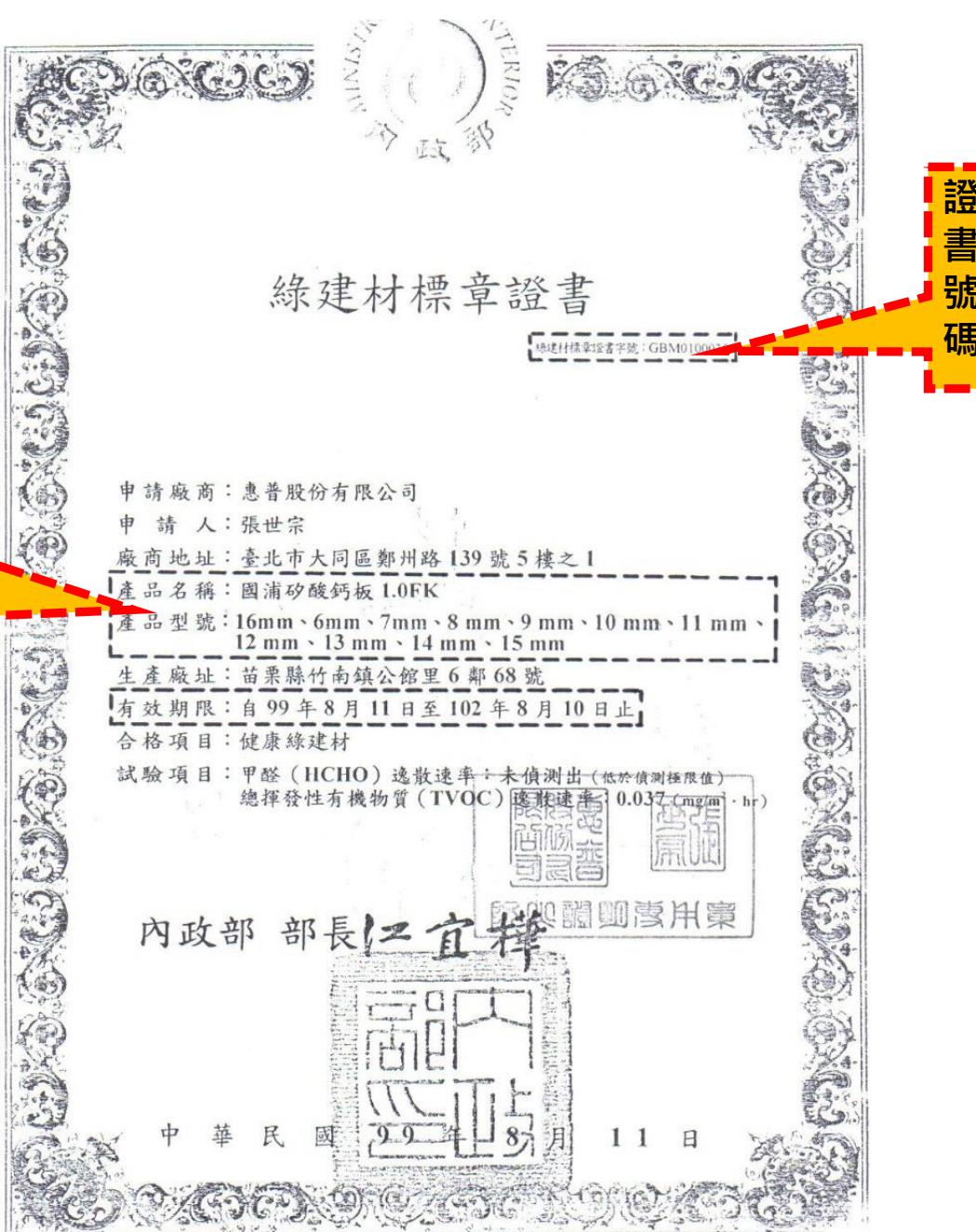
標準規範及測驗方法與標準
(參照試驗報告書之測驗方法)

試驗結果與標準規範之比較
(參照試驗報告書之測驗結果)

規格項目	尺寸	參照標準	測驗結果
人體安全距離	內 77.6 mm	外 77.6 mm	內 77.6 mm
門檻高度	2400 mm	2310 mm	2400 mm
門扇厚度	52 mm	52 mm	52 mm
門扇重量	220 kg	210 kg	220 kg

註：本公司已將上述測驗結果之資料存入本公司之資料庫，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利利害關係人查詢。

認證商品銷售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茲證明 新北市○○○

建築物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工程，確係由本施工單位承包施工，

施工過程皆按核准圖說施工，且施工使用材料均符合法令規定，特此說明：

書面核准公文之後

竣工掛件之前

一、施工案名：○○○

二、施工日期：○○○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三、以上載示事項經本施工單位查核無誤特此證明。

施工單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

電 話：○○○

負 責 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室內裝
修公司
印章

負責
人印

技術
人員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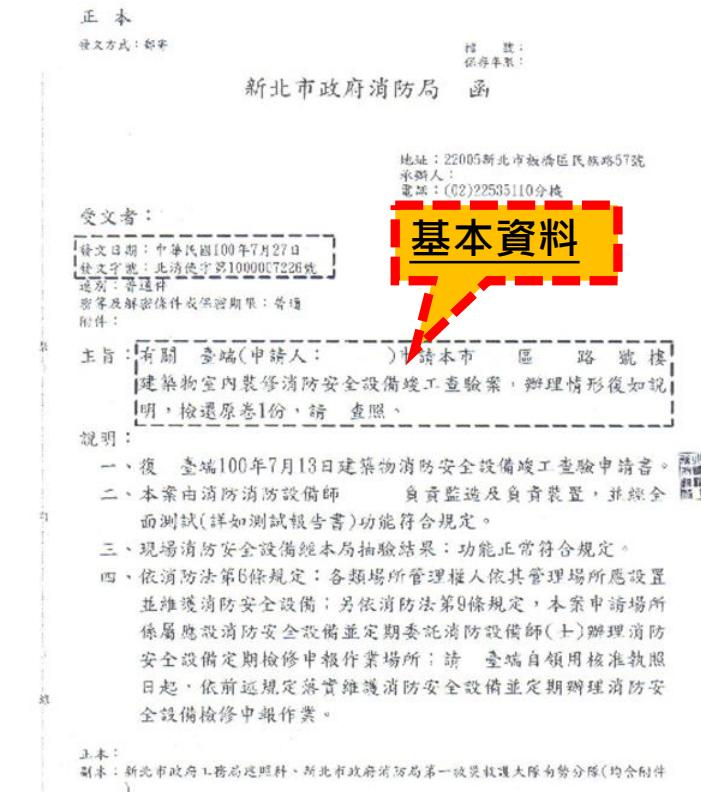
中 华 民 国 ○ ○ 年 ○ ○ 月 ○ ○ 日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時消防部份注意事項

- 須同時檢附**消防圖審及竣工核准資料(核准函)**
- 核對地址、內容及圖說是否與室裝資料相符**
- 消防竣工核准僅有光碟無圖說，須另檢附一份消防竣工圖(消防技師簽章及建築師用印)核對。**



局長黃德清

【室內裝修綠建材查核內容】

綠建材使用率及評估方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21、323條規定辦理：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 (1)住宅類--檢附環保綠建材標章證書。
- (2)其他類--評估總表及材料證明並標註
使用位置。

二、圖審階段圖說上標註:綠建材使用率 大於60%字樣。

三、竣工查驗階段檢附評估總表及證明 文件及圖面標示使用位置。



【室內裝修綠建材查核內容】

一、評估總表及計算表

1. 核對建築基本資料。
2. 以實際施作材料核算使用率。
3. 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可於圖面內計算)。
4.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

二、環保標章證書或綠建材證書

1. 查核建材證書字號及有效日期
2. 查核裝修地址申請人及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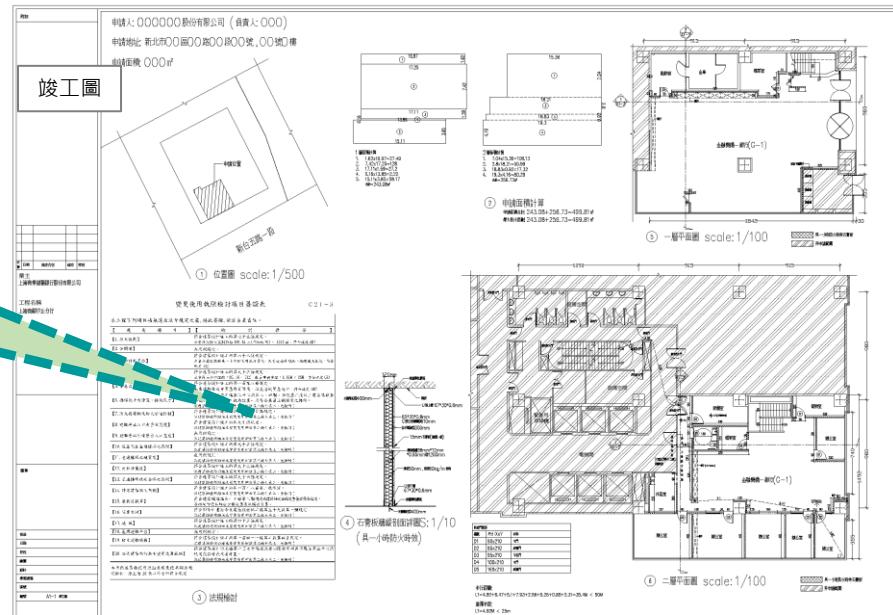
三、綠建材使用位置圖說

1. 查核綠建材使用位置、類別、空間尺寸。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建築名稱		申請人姓名	○○○
地址	台北縣○○市○○街○○號○○樓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中使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造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築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180.79
三、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			
部位	(Ai)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A1)	180.79	(m ²)
內部牆面	(A2)	262.55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A3)	28.3	(m ²)
樓地板面積	(A4)	180.79	(m ²)
門窗	(A5)	16.08	(m ²)
合計表面積	(A)	A1+A2+A3+A4-A5=636.35	(m ²)
2. 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			
部位	(gi)	表面積	(m ²)
天花板	(g1)	180.79	(m ²)
內部牆面		110.01.01起>60%	(m ²)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m ²)
樓地板面積	(g2)	209.09	(m ²)
合計表面積	(g)		(m ²)
3. 綠建材使用率 (Rg)	Ag / A = 32.86 %		
四、評估結果			
綠建材使用率 (Rg) ≥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gc= 3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簽章	建築師章	事務所章	簽名
簽證人	姓名：○○○	(簽)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縣○○市○○路○段○○號		
簽證建築師簽章			

竣工案例

綠建材設計位置標註
數量計算式可標註於平面圖
評估使用率>60%



繪製標準如
圖審說明



與原核准圖說校對

- 主要構造
- 防火區劃
- 逃生路徑
- 建材防火耐燃等級

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事項

市府規定(詳法令宣導)

防火門/分間牆/天花板
與材料證明文件核對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